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05-06 及 2006-07



序言



香港的福利制度旨在协助市民提升应付逆境的能力，集中资源协助最需要协助的人士。过去两年，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与受资助非政府机构紧密合作，继续致力为弱势社群提供优质的福利服务，积极推行多元化的服务计划。

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一直是本港福利制度的基石，为经济上无法自给的人士提供安全网。为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重投工作，达致自力更生，我们继续透过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此外，自 2006 年 4 月起，我们推行了一项名为「欣晓计划」的就业援助试验计划，协助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综援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自力更生，融入社会。

我们的福利工作远不止于提供直接的经济援助。事实上，受资助机构及社署的主要工作，是为长者、残疾人士、家庭、儿童及青少年直接提供服务。过去两年，我们举办宣传运动和教育活动，努力推广和谐家庭的信息；又透过「家庭支援计划」，加强对有需要家庭的外展服务；并且加强幼儿照顾服务。我们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增加对家庭暴力的受害人和施虐者的服务和支援，并对付自杀问题；另外，亦进一步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和妇女庇护中心的人手，以求改善服务。

安老政策的基本原则之一是推动「社区安老」，我们仍然以此为工作重点。为提升居住于社区内的长者的生活质素，除加强受资助的到户照顾服务及中心为本的社区照顾及支援服务外，我们也增拨资源，主动接触独居和隐蔽长者，同时为有长期护理需要，但未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或未能获得足够社区支援的长者，提供住宿照顾服务。此外，我们亦十分重视维持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

在精神健康服务方面，及早察觉问题及介入是我们主要的工作目标。我们一方面继续加强对居于社区内的精神病康复者的支援，另一方面积极为出现初步精神健康问题的人士提供外展社工介入服务。为协助残疾人士发挥潜能，我们已进一步增加康复服务及增设服务模式，又开展为年轻残疾人士而设的在职培训计划，并增拨资源，为残疾人士住宿照顾服务提供到诊医疗护理及支援，又为残疾人士推行资讯科技支援计划。



序言

青少年是未来的社会栋梁。为培育他们健康成长，我们继续照顾时下青少年不断转变的需要，并为贫困的青少年提供支援服务。我们更进一步增加人手，提供深宵青少年外展服务。随着我们于 2007 年分阶段重置 6 间羁留院／收容所／感化院舍到位于屯门的新落成综合设施，即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后，为青少年罪犯提供的羁留设施及住院训练服务亦得以改善。此外，我们亦为吸毒者提供社区为本及住宿服务，协助他们戒除毒瘾，重新融入社会。

伙伴合作是应付社会问题的关键，因此政府在推广社会福利计划时，鼓励跨界别合作及共享资源。社署向来积极推动建立跨界别的伙伴关系，尤其是政府、商界和第三界别（非牟利机构）的三方合作关系。随着耗资二亿元的「携手扶弱基金」成立，越来越多商业机构积极参与推行社会福利计划，共同扶助弱势社群，令我们深受鼓舞。此外，各地区福利专员也致力团结不同专业界别的力量，携手解决社会问题，成为推动跨界别和跨专业合作的先驱，务求提供更切合市民福利需要的服务。

在未来的日子裏，我们除了会继续鼓励自力更生，建设关怀社区和促进家庭和谐外，还会进一步推动各界人士以互助合作的形式参与福利事务。

社会福利署署长余志稳



概覽



政策目标

政府致力建设公义仁爱的社会，并努力营造有利社会和谐稳定的环境，维护社会的多元化及提高包容性，为个人发展提供选择的空间和发展的机会。

社署致力：

- 关怀长者、病患者及弱势社群；
- 为有需要人士提供安全网，同时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人士自力更生；
- 宣扬家庭是社会繁荣稳定的根本故应予重视的信息，维系和巩固家庭凝聚力，以及培育家庭成员间的和谐关系；
- 调动社区资源及推广义务工作，藉以培养市民互助互爱的精神；以及
- 建立社会资本，并鼓励各界在共同承担发展香港社会的责任的基础上通力合作，建立伙伴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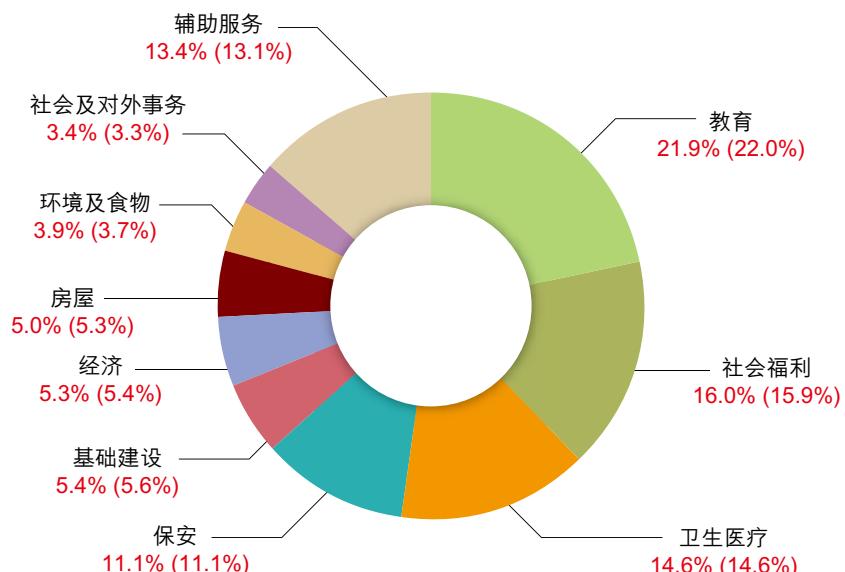


概览

福利开支

在 2006-07 年度，社会福利的经常公共开支总额^{注1}达 328 亿元，占政府经常公共开支总额的 16.0%，在各项政策范围中位列第二。

2006-07年度按政策组别划分的经常公共开支



2006-07 年度经常公共开支总额：

2,045 亿元 (2005-06 年度：2,007 亿元)

括号内的数字代表 2005-06 年度所占百分比

注 1 社会福利政策范围的开支包括社署的绝大部分开支（除了那些属于内部保安和地区及社区关系的政策范围纲领外），以及由当时的衛生福利及食物局直接管理的相关福利开支。



概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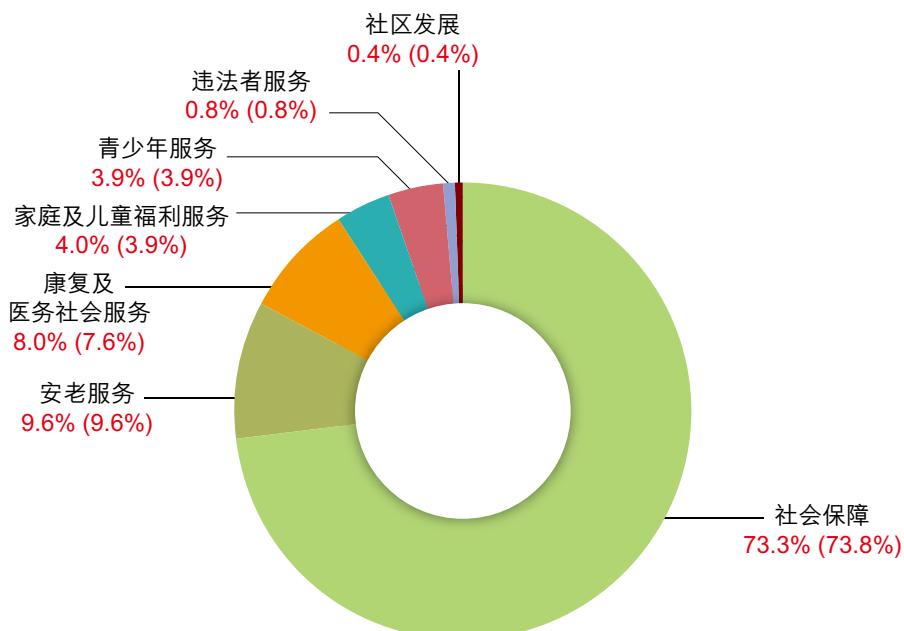
社会福利署的总开支及奖券基金的开支

在 2005-06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325 亿元。在这 325 亿元当中，235 亿元 (72%) 为经济援助金，63 亿元 (20%) 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其馀 27 亿元 (8%) 为部门开支，当中包括雇用服务的开支 5 亿元。

在 2006-07 年度，社署的实际开支总额为 325 亿元。在这 325 亿元当中，232 亿元 (71%) 为经济援助金，65 亿元 (20%) 为提供予非政府机构的经常资助，其馀 28 亿元 (9%) 为部门开支，当中包括雇用服务的开支 5 亿元。

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按所属的纲领分析，安老服务在各项非社会保障的福利服务开支中所占比例最大。

2006-07年度各纲领的拨款分配情况



上述数字不包括与协调学前服务相关的拨款。

括号内的数字代表 2005-06 年度所占百分比

奖券基金是资助非政府机构非经常开支的主要经费来源，设立目的是主要以六合彩的奖券收益、投资收入及拍卖车辆登记号码的收益，资助社会福利服务的发展。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奖券基金的拨款额分别为 8 亿元及 9 亿元。



概覽

加強處理家庭暴力的措施

政府絕不容忍家庭暴力，一向以积极的方法处理有关问题。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预防问题发生，例如透过宣传及公众教育及早识别问题家庭；透过提供深入辅导和发展的计划，支援有需要的个人和家庭；以及为面临危机和暴力问题的家庭提供危机介入服务。

社署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并且投放额外资源加强在中央及地区层面举办的宣传活动，以巩固家庭凝聚力，鼓励市民及早求助，以及防止虐待配偶、虐待儿童、虐待长者、性暴力和自杀事件发生。社署藉调配现有资源及投放额外资源，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从而加强对面临危机问题的家庭的介入及支援服务。在 2006 年 4 月，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数目已由六个增至八个，以应付不断增加的服务需求。为加强对施虐者的服务及找出有效治疗施虐者的方法，社署推行了一项为期两年的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此外，社署在 2006-07 年度亦推行了多项新措施，以加强与各有关方面的合作，包括为警方设立 24 小时转介直线电话，让警方在处理紧急和高危个案时可以尽速得到专业意见及/或即时获得社会工作支援。新的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亦已在 2007 年 3 月投入服务，为性暴力受害人及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家庭，提供全面的支援。

增设住宿照顾服务名额以照顾来自问题家庭的亟需援助儿童及青少年

由于对儿童住宿照顾服务的需求有所增加，社署在 2005-06 年度增设了 12 个儿童院名额，并于保良局新生家增设 10 个紧急住宿名额，以应付服务需求。此外，社署会继续与非政府机构合作，推行服务重整计划。随着住宿名额的增加及服务重整计划的完成，寄养名额已由 2004-05 年度的 795 个增至 2006-07 年度的 950 个；另外，保良局新生家的紧急住宿名额在 2006-07 年度亦增至 75 个。



概览

为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就业援助服务

工作是令有工作能力人士迈向自力更生的最佳方法。在 2005-06 及 2006-07 年度，社署根据「自力更生支援计划」，继续为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度身订造的就业援助服务，以协助他们「从受助到自强」。社署亦已委托非政府机构推行「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为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和「准综援受助人」提供深入就业援助服务。在 2006 年 4 月，社署推行了一项属于就业援助试验计划的「欣晓计划」，专门协助领取综援而最年幼子女年龄介乎 12 至 14 岁的单亲家长和儿童照顾者。

推动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及加强社会资本

政府的社会发展政策的重要一环，是透过鼓励自助及互助，推动市民自力更生及发展个人潜能，从而增加社会资本。社区投资共享基金在 2002 年设立，带头推动政府、商界和第三部门（非牟利机构）三方合作，社署自此一直协助推动地区组织的参与，以照顾低收入家庭、独居长者及其他弱势社群的需要。社署的地区福利专员积极联系街坊福利会、地方教会及其他地区组织，以达至伙伴协作。

携手扶弱基金

于 2005 年设立的 2 亿元「携手扶弱基金」，是用以推动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合作，建立伙伴关系。基金的目的一方面是鼓励社会福利界扩展网络，以争取商业机构参与扶弱工作；另一方面是鼓励商界承担更大的社会责任，合力建立一个团结和谐、充满爱心的社会。如值得支持的福利工作得到商界捐赠，提供福利服务的非政府机构可获政府发放按额资助。

「携手扶弱基金」自 2005 年 3 月起共接受了三轮申请。社署透过开展礼、分享暨简介会、社署网页、通讯及记者招待会等，向非政府机构及商业机构推广该基金。截至 2007 年 3 月止，该基金因应 127 名商业伙伴所提供的总值 2,100 万元的现金及／或实物捐助，批出了 1,700 多万元的拨款，给予 52 间非政府机构推行 56 项福利计划，共有超过 267 000 名弱势社群人士因而受惠。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自 2005-06 年度，社署每年获 1,500 万元的经常拨款，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地区上处于不利环境的 0 至 24 岁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属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到的范畴。



社会保障



目标

在本港，社会保障的目标，是帮助社会上需要经济或物质援助的人士应付基本及特别需要。

服务

政府透过由社署推行无须供款的社会保障制度，达致上述目标。这个制度包括综合社会保障援助计划（下称「综援计划」）、公共福利金计划、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及紧急救济。综援受助者如选择长期到广东省或福建省养老，只要符合有关的申请资格，仍可继续根据综援计划领取现金援助。此外，作为独立组织的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负责处理对社署就社会保障事宜所作决定的投诉。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

自力更生支援计划旨在鼓励和协助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从事有薪工作，达致自力更生。该计划包括以下三个主要部分：

- 积极就业援助计划 – 提供个人服务，鼓励和协助失业及低收入的综援受助人寻找全职工作；
- 社区工作计划 – 为失业的综援受助人安排无薪社区工作，协助他们建立自尊和自信，培养工作习惯，为日后重投劳工市场作好准备，以及
- 豁免计算入息 – 在评估综援受助人应得的综援金额时，无须在援助金额中扣减部分入息，藉此提供诱因，鼓励受助人在接受援助的同时，从事有薪工作。



社会保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为各类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提供针对性的就业援助服务

为推广「从福利到工作」的概念，社署继续加强为各类有工作能力的综援受助人而设的就业援助服务，协助他们重返就业市场。在 2005-06 年度，社署推行了三项包含训练元素的加强社区工作试验计划，以提升参加者的就业能力。此外，直至 2006 年 10 月为止，社署共推行了 145 项深入就业援助计划，为失业的综援受助人提供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为协助年龄介乎 15 至 24 岁、长期领取综援的失业青少年寻找全职工作或重新接受主流教育，社署推行「走出我天地」计划，为参加者提供激励性训练及深入的就业援助服务。至于地区就业支援试验计划，则透过提供度身订造的就业援助服务及设立「重返就业奖励金」，协助并鼓励失业的长期综援受助人重新就业和持续就业。欣晓计划则特别为领取综援的单亲家长及儿童照顾者而设，旨在协助他们尽早就业，从而提升自助能力及融入社会。

放宽综援长者广东及福建省养老计划(下称「养老计划」)的申请资格

养老计划于 1997 年推出，旨在让选择长期到广东省养老的综援受助者继续根据综援计划领取现金援助。自 2005 年 8 月 1 日起，养老计划扩大至适用于福建省，而申请资格亦放宽，容许领取综援至少一年(以往为三年)的长者选择到广东或福建省养老。截至 2007 年 3 月为止，参加上述计划到广东及福建省养老的受助者分别有 3 128 人及 107 人。

放宽公共福利金计划下受助人的离港限制

考虑到部分长者希望花多些时间到香港以外的地方旅游或探访亲友，自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公共福利金计划下的受惠人的每年离港限制由 180 天放宽至 240 天。受惠人只要每年离港不超过 240 天，其获得津贴的权利将不受影响，惟受惠人须于一年内居港至少 90 天。

防止诈骗及危机管理

社署继续努力防止及对付诈骗及滥用社会保障福利的情况，自 2006-07 年度起，聘请了四名退休纪律部队人员担任诈骗案调查顾问，协助诈骗案调查队的调查主任提升调查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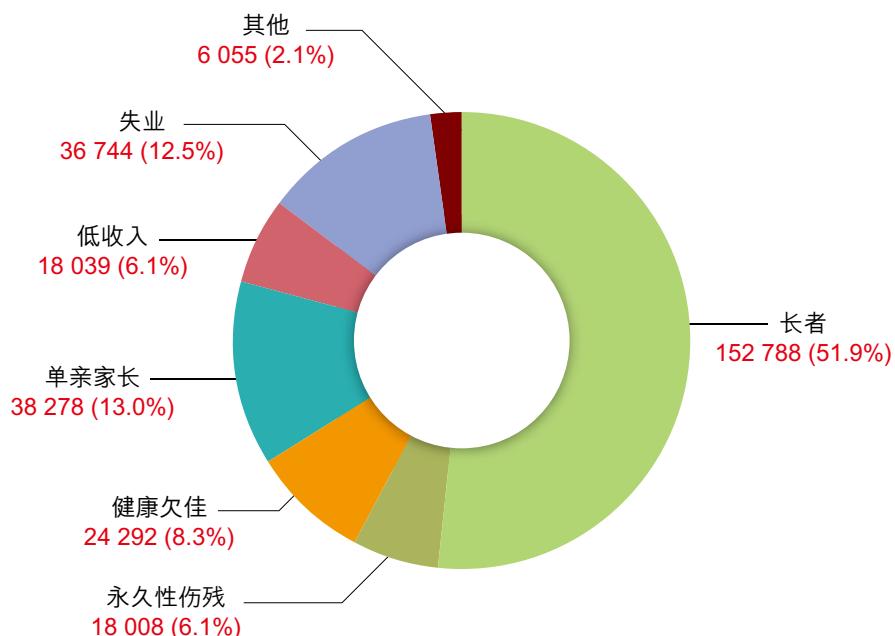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

统计数字

综援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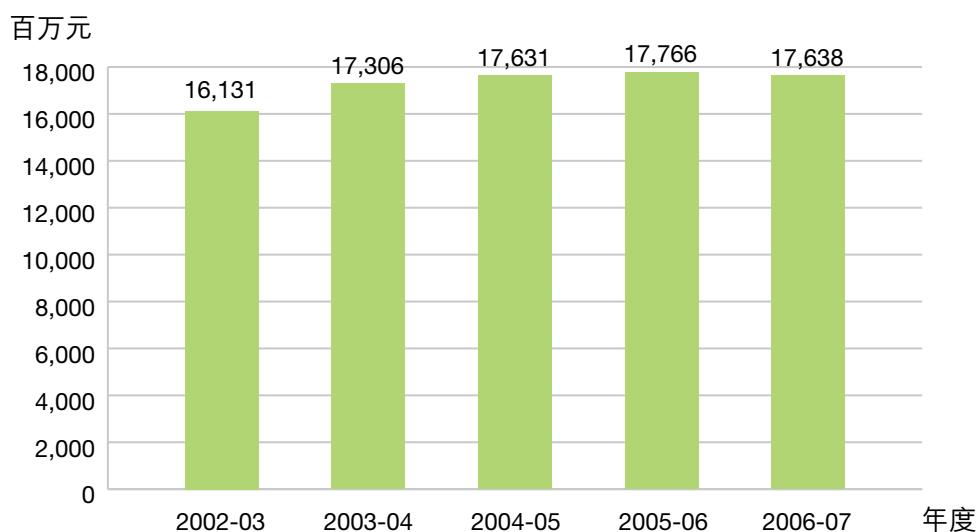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为止，综援个案共有 294 204 宗，受助人数共有 517 875 人。虽然失业综援个案数目在过去两年有下降的趋势，但长者综援个案数目却持续上升。此外，单亲家长个案数目在 2005 年 8 月达到高峯，但随后数目持续下降。上述 294 204 宗个案按其类别分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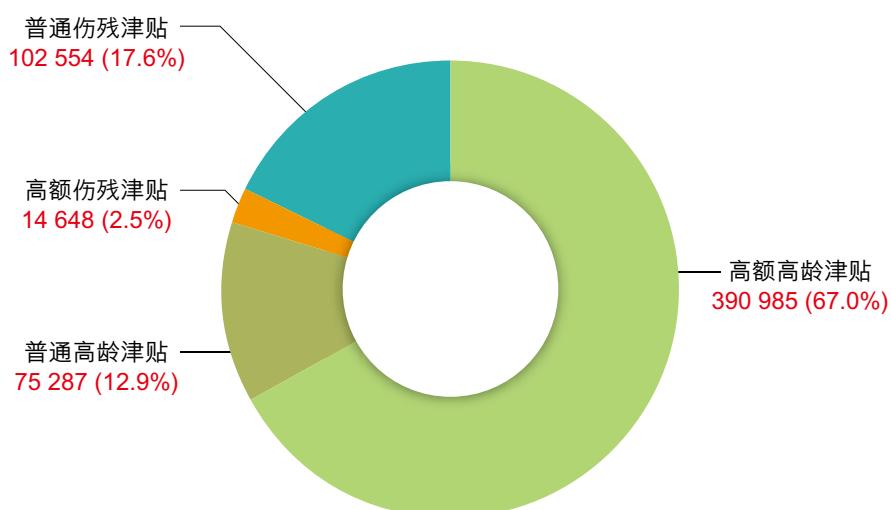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

在 2006-07 年度，根据综援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176.38 亿元。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



公共福利金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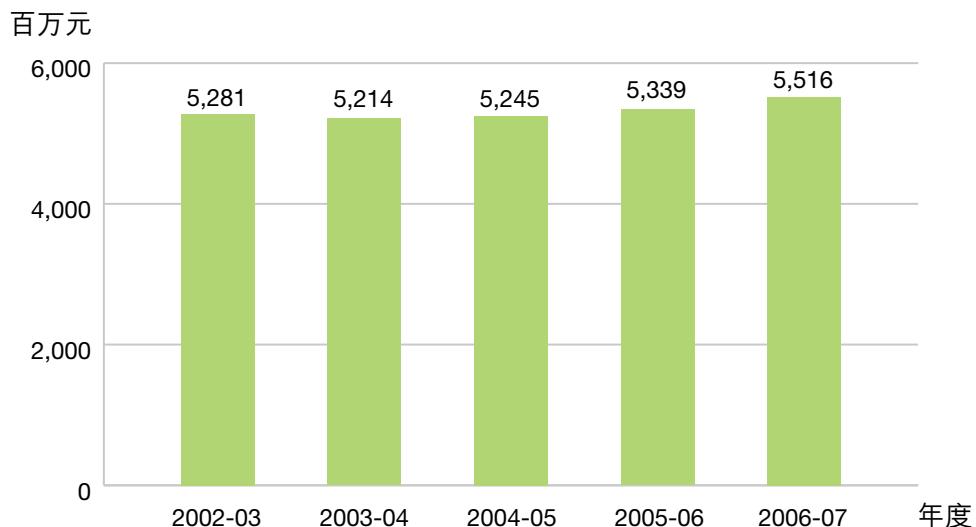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为止，公共福利金个案共有 583 474 宗。个案的分类数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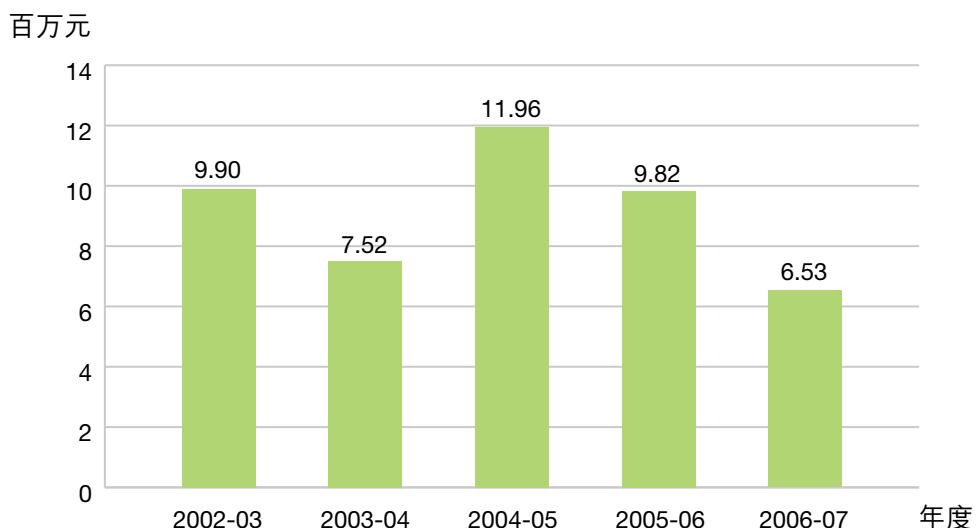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

在 2006-07 年度，根据公共福利金计划发放的款项达 55.16 亿元。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

在 2006-07 年度，根据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计划发放的赔偿金达 653 万元，涉及个案共 563 宗。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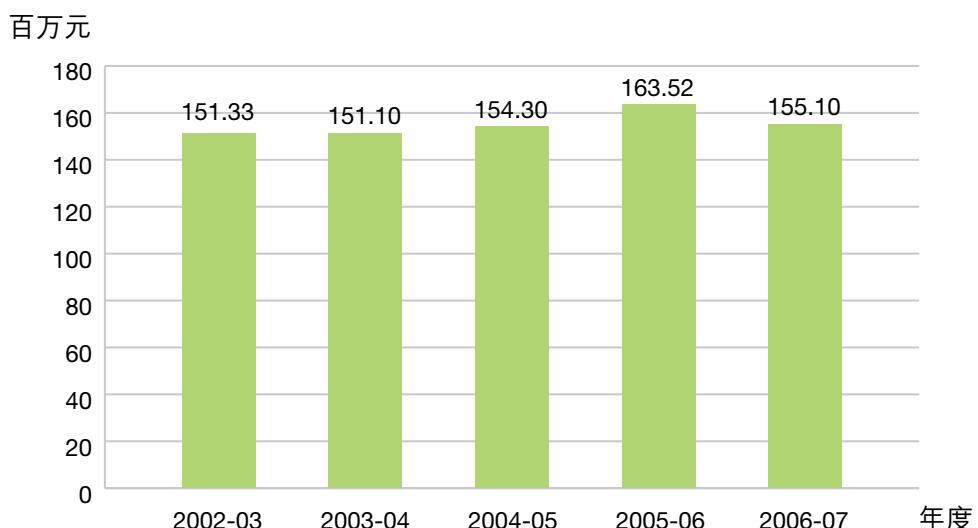




社会保障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

在 2006-07 年度，根据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计划发放的援助金达 1.551 亿元，涉及个案共 14 603 宗。由 2002-03 年度至 2006-07 年度的总开支如下：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是个独立组织，成员包括七名由行政长官委任的非政府人员，其主要职能是审理因不满社署就综合社会保障援助、公共福利金及交通意外伤亡援助所作决定而提出的上诉。上诉委员会的决定是最终的决定。

在 2006-07 年度，上诉委员会共就 313 宗上诉作出裁决，包括 103 宗综援个案、209 宗公共福利金个案及 1 宗交通意外伤亡援助个案，其中维持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有 226 宗 (72%)，推翻社署原来决定的个案则有 87 宗 (28%)。



家庭服务



目标

家庭服务的目标，是维系和加强家庭凝聚力，促使家庭和睦，协助个人和家庭预防及应付问题，并为未能自行应付需要的家庭提供协助。

方法

社署采取三管齐下的方式，为支援家庭提供一系列服务，包括：

1. 第一层面 – 预防问题和危机：举办宣传、教育和自强活动，及早识别问题家庭；
2. 第二层面 – 一系列的支援服务：由发展计划至深入辅导；以及
3. 第三层面 – 专门服务和危机介入服务，以处理家庭暴力、自杀等问题。



家庭服务

支援家庭的三层服务及有关统计数字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

第一层面		
	2005-06	2006-07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迫迫画 BIG 壁画」全港壁画创作邀请赛颁奖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 400 人出席 • 制作四个版本的电台宣传声带 • 制作三套以防止家庭暴力为主题的「火爆家族」动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播放超过 120 万次 • 随《头条日报》派发「爱家人 爱家庭」2006 年日历 • 在全港所有选区悬挂 459 块宣传街板 • 制作逾 29 万份宣传物品 • 透过电视台播放广告、在 20 辆双层巴士及 15 辆小巴张贴宣传广告及透过其他媒介宣传 • 举办 392 项地区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 70 万人参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预防虐老－共同承担」研讨会及地区经验分享研讨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约 470 人出席 • 「宣传短片创作邀请展」计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0 间大专院校参与 • 全新的「防止疏忽照顾儿童」电台宣传声带 • 全新的两辑「停止家庭暴力」及「做个尽责家长 孩子开心成长」电视宣传短片 • 在全港所有选区悬挂 459 块宣传街板 • 制作逾 6 万份宣传物品 • 制作 12 套「火爆家族」动画及光碟 • 透过电视台、地铁、《头条日报》、巴士站、有线新闻速递、路讯通、双层巴士、小巴及其他媒介进行广告宣传 • 举办 804 项地区活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逾 18 万人参与
家庭生活教育	<p>22 名社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举办 1 509 项活动 • 共 65 085 人出席 	<p>22 名社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举办 1 573 项活动 • 共 70 445 人出席
部门热线	共接获 227 047 个查询电话	共接获 258 972 个查询电话
家庭支援网络队	7 队	7 队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05-06 及 2006-07

家庭服务

第二层面

	2005-06	2006-07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 综合服务中心	<p>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74 262 宗个案 • 共开办 9 302 个小组及活动 	<p>61 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两间综合服务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82 147 宗个案 • 共开办 9 159 个小组及活动
家务指导服务	<p>44 个家务指导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3 043 宗个案 	<p>44 个家务指导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2 992 宗个案

第三层面

	2005-06	2006-07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p>1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23 946 个来电 • 曾为 8 294 位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 	<p>1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23 741 个来电 • 曾为 3 116 位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服务 #
综合危机介入及 支援中心	<p>0 ^</p>	<p>1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接获 45 个来电 • 共处理 2 宗个案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p>1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1 084 宗个案 	<p>1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处理 1 302 宗个案
妇女庇护中心	<p>4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91.9% • 共处理 817 宗个案 	<p>4 间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年平均入住率 89.4% • 共处理 954 宗个案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	<p>6 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为 8 816 个家庭提供服务 • 共为 381 宗怀疑虐待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 共完成 1 507 个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p>8 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曾为 9 431 个家庭提供服务 • 共为 444 宗怀疑虐待个案与警方进行联合调查 • 共完成 1 618 个社会背景调查报告
防止及处理 虐待长者计划	<p>为 1 200 名院舍员工举行四个「防止对长者在经济上作出欺骗或欺诈」研讨会</p>	<p>为 100 名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员工举行两个「处理虐待长者个案时的介入技巧」工作坊</p>
露宿者综合服务队	<p>3 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33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53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p>3 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129 宗个案的受助人脱离露宿生活 • 62 宗个案的受助人获安排就业



家庭服务

- * 包括使用日间服务的人士/家庭。
- # 由 2006 年 10 月起，根据经修订的津贴及服务协议，不包括接受日间服务的人士/家庭。
- ^ 综合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起投入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宣传及社区教育

「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

社署于 2005-07 年度继续推行「凝聚家庭 齐抗暴力」宣传运动，以提高公众对加强家庭凝聚力及预防家庭暴力的意识，并鼓励公众及早求助。在宣传运动推行期间，举办了各类以预防「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性暴力」及「自杀」为主题的全港/地区活动，并特别强调跨专业、跨界别及跨部门合作的重要性。

2005-07 年度宣传运动的内容包括派发各类宣传物品（例如杯垫、挂墙年历和书签等），制作电台节目及电视宣传短片，张贴宣传海报和悬挂宣传街板，推行各项中央/全港活动（例如「迫追画 BIG 壁画」全港壁画创作邀请赛颁奖礼」及「宣传短片创作邀请展」等）及地区活动（例如研讨会、展览等）。

改善服务

加强热线服务

加强部门热线服务系统的计划于 2006-07 年度展开，包括改良通话流程，令社工可以更快处理需要辅导服务的求助电话，预计有关计划可于 2007 年 11 月完成。

家庭支援计划

在 2006-07 年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综合服务中心、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及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部展开「家庭支援计划」，主动接触亟需援助但不愿求助的家庭，包括有家庭暴力危机、家庭成员有精神问题及被孤立的家庭，希望可鼓励这些家庭接受各类支援服务，防止问题进一步恶化。



家庭服务

其他支援服务

露宿者服务

三队由非政府机构营办的受资助露宿者综合服务队为露宿者提供各类综合服务，包括辅导、跟进服务、外展探访、小组活动、紧急安置/短期住宿安排、就业辅导、个人照顾、紧急经济援助及转介服务，协助露宿者脱离露宿生活，重新融入社会。露宿者的数目由 2004 年 4 月的 451 人减少至 2007 年 3 月的 342 人。

体恤安置

「体恤安置」是一项房屋援助计划，目的是为有真正及迫切房屋需要而没有能力自行解决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房屋援助。社署于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别推荐 1 621 及 1 864 宗个案向房屋署申请体恤安置。

慈善信托基金

四项由社署管理的信托基金，包括邓肇坚何添慈善基金、李宝椿慈善信托基金、蒲鲁贤慈善信托基金及群芳救援信托基金，为因特殊及紧急情况而有短暂经济困难的个人或家庭提供经济援助。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社署分别处理了 2 106 宗（涉及款项 604 万元）及 2 353 宗（涉及款项 759 万元）批款申请，为有需要的个人或家庭提供援助。

加强处理家庭暴力、家庭悲剧及自杀个案的措施

加强与警方合作

为进一步加强警方与服务单位的合作，以及协助警方在处理紧急及高危的家庭暴力个案时，能尽快寻求专业意见及/或即时获得社工支援，社署自 2006 年 10 月起，为警方设立一条 24 小时警方直接转介热线。如有需要，社工会向警方提供外展服务支援，与警方一同处理危急情况。

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

为应付不断上升的服务需求，社署已调配内部资源及增拨资源，增加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人手。自 2006 年 4 月起，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数目已由六个增加至八个。



家庭服务

为施虐者提供服务

要减少家庭暴力危机，必须打破暴力循环。因此，为施虐者提供服务，成为社署的另一个工作重点。除提供个人辅导及治疗外，社署自 2006 年 1 月起推行为期两年的「施虐者辅导先导计划」，为施虐者寻求有效的疗法。当先导计划于 2008 年 3 月完结后，社署会评估其成效并参考所得的经验，为香港的施虐者辅导计划制订目标、内容和标准，以便日后进一步发展有关服务。

《处理成年人性暴力个案程式指引》修订本自 2007 年 3 月起生效。

家庭危机支援中心

由香港明爱营办的家庭危机支援中心「向晴轩」为身处危机的人士/家庭提供综合服务。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临时住宿服务的使用率分别为 91% 及 99%。截至 2007 年 3 月底，超过 97% 的服务使用者表示他们在离开中心时都能克服当前的家庭危机。

危机介入及支援中心（芷若园）

由东华三院营办的芷若园于 2007 年 3 月 26 日投入服务，为性暴力受害人、面临家庭暴力或其他家庭危机的个人或家庭，提供全面的援助，协助当事人及早联系合适的医疗和社会服务单位，使他们获得所需的保护和服务。芷若园所提供的服务包括 24 小时热线，以及在社署办公时间外为性暴力受害人及受虐长者提供危机介入/即时外展服务。此外，中心暂定于 2008 年年初提供 80 个短期住宿服务名额，为暂时不适宜回家居住的受害人或面临危机的个人/家庭提供适切的支援。

自杀危机处理中心

由香港撒玛利亚防止自杀会营办的自杀危机处理中心已由 2005 年 5 月 1 日起成为受资助服务，为身处危机和有强烈/中度自杀倾向的人士，提供 24 小时外展和危机介入/深入辅导服务。除核心的危机介入服务外，中心亦与机构辖下的生命教育中心、热线中心及其他有关机构合作，为受自杀行为影响的人士（包括家人及朋友）提供其他支援服务。此外，中心一直透过预防教育、热线简短辅导和危机介入，积极处理自杀问题。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中心处理个案的数目分别为 1 084 宗及 1 302 宗。



家庭服务

预防及处理虐待长者先导计划

香港明爱和基督教灵实协会于 2005 年完成「预防及处理虐老先导计划」。这两间非政府机构制作了一系列参考资料及活动教材，包括虐老个案汇编及处理长者被虐个案常见问题汇篇，协助前线社工预防及处理虐老个案。

另一方面，香港基督教服务处亦于 2004 年完成「虐老防治计划」。该计划进行了一项本港虐老研究，研究人员亦协助制订《处理虐老个案程序指引》（「程序指引」），「程序指引」已于 2006 年 8 月更新。另外，「程序指引」内「虐待长者个案中央资料系统」的填报指引，亦已于 2007 年 1 月进一步修订，供有关的专业人员参考。

认识家庭暴力训练课程

除恒常举办的课程外，社署委托一所大学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期间，在全港各区举办「认识家庭暴力训练课程」，参加者共有 2 420 人。

在 2006-07 年度，社署继续举办以家庭暴力为主题的课程，内容包括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及性暴力等。除 47 个由中央统筹的课程外，社署亦在地区层面举办切合个别地区需要的课程。

资料系统及研究

香港大学犯罪学中心获得奖券基金资助，于 2005 年 7 月完成一项为期两年的「香港凶杀后自杀个案研究」。该研究旨在找出与凶杀后自杀有关的危险因素，并决定有何预防措施及介入策略可减少凶杀后自杀案件的发生。

为加深对家庭暴力的了解及找出未来预防及介入策略的方向，社署委托香港大学进行虐待儿童和虐待配偶研究，两项研究已于 2007 年 6 月完成。该研究亦制作了一套危机评估工具，供已受训的专业人士使用。

自 2004 年 3 月开始运作的「虐待长者个案中央资料系统」继续搜集虐待长者个案的资料。



儿童福利服务



目标

保护儿童利益及权利是社署家庭服务其中一个主要目标。作为家庭服务的重要一环，儿童福利服务的目的是为有不同需要的儿童，提供及安排一个安全和亲切的环境，让他们健康成长，成为社会负责任的一员。



儿童福利服务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

		领养服务	
服务单位数目		已处理新领养申请个案数目(宗)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社署	2	157 (本地领养申请)	146 (本地领养申请)
非政府机构	2	32 (海外领养申请)	43 (海外领养申请)

	儿童住宿照顾服务					
	中心数目(间)		名额数目(个)		平均入住率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寄养服务	11	11	940	950	90.2 %	90.9%
儿童院	5	5	379	391	93.3 %	93.5%
儿童之家	110	108	880	864	94.1 %	93.2%
男童宿舍	1	1	15	15	90.7 %	90.0%
女童宿舍	3	3	65	65	86.5 %	92.2%
男童院 (附设群育院舍)	4	4	429	429	89.1%	88.3%
男童院 (无附设群育院舍)	3	3	195	195	91.0%	88.3%
女童院 (附设群育院舍)	2	2	188	188	90.0%	86.0%
女童院 (无附设群育院舍)	1	1	30	30	84.0%	83.0%



儿童福利服务

	幼儿中心服务					
	中心数目(间)		名额数目(个)		平均使用率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受资助日间幼儿园	256 [▲]	-	28 498 [▲]	-	84% [▲]	-
受资助日间育婴园	13 [▲]	-	900 [▲]	-	93% [▲]	-
独立的幼儿中心	13 [#]	13	694 [#]	686	92%	91%
暂托幼儿服务	223	221	556	550	69%	73%
延长时间服务	104	104	1 244	1 244	75%	88%
互助幼儿中心	5 (社署) 19 (非政府机构)	6 (社署) 22 (非政府机构)	333	389	7.8%*	6.3%*

- ▲ 有关数字为截至 2005 年 8 月底止政府在 2005 年 9 月推行协调学前服务前的数字，其后所有日间幼儿园及混合育婴幼儿园均转型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由当时的教育统筹局（下称「教统局」）资助及监管。经协调学前服务后，这些数字已不再适用。
- # 有关数字为提供予 0 至 3 岁以下儿童的幼儿中心及幼儿中心名额的实际数目，包括推行协调学前服务后，13 间仍获社署资助、有 680 个独立日间育婴园名额的幼儿中心。
- * 在 2006-07 年度，28 间互助幼儿中心合共提供 389 个服务名额，当中 305 个由非政府机构提供，另外 84 个则由社署提供。由于社署营办的互助幼儿中心均设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内，其开放时间会与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开放时间相若或按需要而定，故不宜根据非政府机构营办的互助幼儿中心的开放时段计算这些中心的使用率。因此，上述使用率只反映非政府机构所提供的名额的使用情况。



儿童福利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领养

经修订的《领养条例》及其相关的附属法例由 2006 年 1 月 25 日起生效。香港国际社会服务社及母亲的抉择根据经修订条例的条文，在 2006 年 1 月 25 日获社署确认为认可机构，可以为在港出生的婴儿安排跨国领养并处理相关事宜。

紧急幼儿服务的发展

为保护亟需照顾的儿童（包括虐儿个案的受害人及来自破碎家庭或突然面对家庭危机的儿童），社署增加了紧急幼儿服务的整体服务名额：

- 紧急/ 短期儿童之家住宿服务是一种在儿童之家提供的住宿服务，服务对象为因面对各种家庭问题或危机而需要离家接受暂时照顾服务的儿童。儿童入住的时间很短，一般为两星期至最多三个月。有关服务自 2006 年 4 月起推行，当时只提供 15 个服务名额，但截至 2007 年 3 月止，服务名额已增至 23 个；
- 儿童收容中心的整体服务名额已由 2004-05 年度的 50 个，增至 2005-06 年度的 75 个。政府现正进一步扩充有关服务，目标是在 2007-08 年度把服务名额增至 95 个；以及
- 紧急寄养服务的整体服务名额已由 2004-05 年度的 45 个增至 2005-06 年度的 75 个。

日间幼儿中心服务

为使真正需要儿童照顾服务，但因家庭财政紧绌而不太愿意使用延长时间服务的家长得以减轻财政负担，社署在 2005 年 9 月推出一项资助计划，资助提供延长时间服务的幼儿中心及幼稚园暨幼儿中心。这些中心可灵活运用其资助，帮助有真正需要的家庭。



儿童福利服务

协调学前服务

由当时的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当时的教统局和社署组成的协调学前服务工作小组，已在 2005-06 学年（即 2005 年 9 月 1 日）完成协调学前服务的工作。协调工作包括：

- 《幼儿服务（修订）条例草案》在 2005 年 6 月获立法会通过，以便在 2005 年 9 月 1 日推行协调学前服务；
- 幼儿中心已重新定义为向三岁以下儿童提供照顾服务的中心。440 间为二至六岁或初生至六岁儿童提供服务的日间幼儿园及混合育婴幼儿园，已转型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受教统局监管；
- 经协调学前服务后，政府为学童推出单一的经济资助计划（即「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以及为学前服务营办机构推出单一的资助计划（即「幼稚园及幼儿中心资助计划」）；
- 「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取代了「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后，政府推出了一项免受新计划限制的安排，在协调学前服务前按「幼儿中心缴费资助计划」接受资助的学童，可选择继续以现行的方式接受资助或按「幼稚园及幼儿中心学费减免计划」接受资助，直至他们入读小学为止；以及
- 教统局之下设立了一个由教统局和社署人员组成的学前服务联合办事处，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提供一站式的支援服务。



安老服务



目标

安老服务以「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为基本主导原则，目标是协助长者尽可能留在社区中安享晚年。院舍照顾服务只是照顾需要深切个人护理的体弱长者的最后选择。

服务内容及统计数字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中心／队伍数目(名额)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长者地区中心	41 间
长者邻舍中心	115 间
长者活动中心	58 间
长者日间护理中心	51 间 (1 975 个名额)
家务助理服务	1 队
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	18 队 (2 636 个名额)



安老服务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院舍数目 (资助宿位名额)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	
津助安老院舍	123 间 (15 579 个名额)
津助护养院	6 间 (1 574 个名额)
合约安老院舍	9 间 (745 个名额)
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	118 间 (6 153 个名额)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长者社区支援服务

面对人口老化所带来的挑战，我们已透过一连串的公众教育和宣传活动，全面推广积极健康乐颐年的信息。此外，为配合长者在家中安享晚年的意愿及支援其家人照顾长者，社署推出了多项措施以扩展经改善的服务，让更多体弱及认知能力受损的长者得以受惠。这些服务均能切合长者的个人需要、创新适时、具成本效益，足以满足长者多方面的需要。

社区支援服务

社署委托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系进行的顾问研究已于 2006 年 12 月完成。研究结果肯定了长者地区中心及长者邻舍中心能有效地为长者及护老者提供更多元化的适切服务，以协助长者继续于社区安老；同时，大部分长者会员及护老者对重整后的中心的服务质素均表示满意。

日间护理服务

在 2006-07 年度结束时，有 51 间长者日间护理中心或单位提供共 1 975 个长者日间护理服务名额，约有 2 700 名长者（包括全时间及部分时间的服务使用者）正在这些中心及单位接受日间护理服务。



安老服务

社区及家居照顾服务

18 个服务合约所提供的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的服务名额在 2006-07 年度增至 2 636 个。改善家居及社区照顾服务会继续为经安老服务统一评估机制评定为身体机能中度或严重缺损的长者，提供全面的护理及支援服务，使他们能够在家中安享晚年，并保持最佳的身体机能。另外，由 2007 年 1 月起，社署已为 60 队综合家居照顾服务队增拨额外资源，以增加普通个案的服务名额。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

这项计划资助福利机构、地区团体、学校、义工团体及居民组织等举办各类活动，例如推广终身学习、社区参与、长幼共融及跨代义工等的活动，藉以在社区倡导老有所为和尊长敬老的精神。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不同的社区组织合共推行了 550 项计划，受惠长者人次超过 264 000 人。

安老院舍照顾服务

虽然大部分长者均身体健康，但仍有小部分因为身体机能有不同程度的缺损而不能在家中获得充分照顾。这些体弱长者需要接受院舍照顾服务，透过护理、个人照顾服务及社交活动，尽可能独立自主生活和参与社交活动。为使资源能用于有真正护理需要的长者身上，以及协助这些长者在院舍环境下过优质生活，社署已采取多项相关措施和加强监察服务质素。

安老院舍服务改善措施

《安老院条例》透过发牌制度规管和监察安老院舍。社署采取了一系列的服务改善措施，务求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舍的服务质素。这些措施包括：

- 于 2005 年 10 月修订《安老院实务守则》，并于 2006 年 1 月起全面实施有关守则，藉以进一步提升安老院的服务质素；
- 为配合新修订的实务守则，于 2006 年 4 月更新保健员训练课程，课程内容、训练时数和最低入读的学历资格均加强和提高了，从而为业界培训有较佳工作能力的保健员，并且借此提升安老院的护理服务标准；以及
- 为了进一步提升安老院药物管理的能力，卫生署、医院管理局及社署合力编写了《安老院舍药物管理指南 2007》，并于 2007 年 2 月及 3 月间就该指南和药物管理知识举办大型简介会，以加强安老院员工的药物管理技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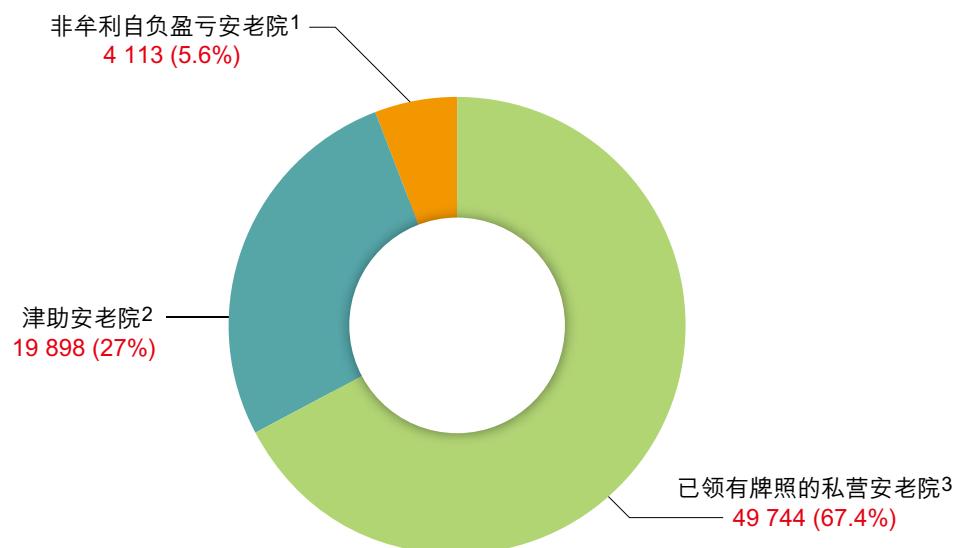


安老服务

提供院舍宿位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本港共有 73 755 个为不同护理需要长者而设的院舍宿位。政府透过津助院舍、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及合约院舍，提供资助宿位。随著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资助宿位的数目由 2005 年 3 月底的 26 985 个，调整至 2007 年 3 月底的 26 051 个。

各类安老院舍宿位一览（截至2007年3月31日）



1: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非政府资助宿位

2: 宿位数目包括合约院舍内的政府资助宿位

3: 宿位数目包括参与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宿位

持续照顾

为了在安老院舍内实践「持续照顾」政策，合约安老院舍为身体机能由中度缺损程度衰退至严重缺损程度的住院长者提供持续照顾。由 2005-06 年度开始，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逐步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让健康情况转弱至需要入住疗养院的住院长者，仍可留在他们熟悉的环境中安享晚年。此外，为了协助安老院舍持续照顾患有痴呆症或正在轮候入住疗养院的体弱长者，社署除了向津助安老院舍提供照顾痴呆症患者补助金外，还向津助安老院舍及参加改善买位计划的私营安老院提供疗养院照顾补助金。



安老服务

把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转型为提供长期护理服务的宿位

社署在 2005-06 年度开展转型计划，逐步把没有长期护理元素的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与一些没有提供持续照顾的现有护理安老宿位，转型为提供持续照顾的长期护理宿位，为健康情况转弱至须接受护养院服务的体弱长者提供持续照顾。转型计划适用于 75 间津助安老院舍，以空置宿位启动形式分阶段推行。此计划涉及资助宿位约 10 700 个，包括 7 400 个长者宿舍及安老院宿位，以及 3 300 个没有提供持续照顾的护理安老宿位。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已有 39 间津助安老院舍开始推行转型计划。

社福界登记护士训练课程

社署在医院管理局的协助下，在 2006 年 3 月及 11 月开办共两班各为期两年的全日制社福界登记护士（普通科）／登记护士（精神科）训练课程，作为解决社福界（特别是安老服务及康复服务）护士人手不足的短期措施。课程共提供 220 个登记护士训练名额，任职社福界的申请人可获优先考虑。课程的费用全数由社署资助，学员毕业后须在社福界工作不少于两年。

为津助院舍机构名额下的安老宿位申请人全面推行统一评估

由 2007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申请入住津助安老院舍机构名额下的资助宿位的新申请人，均须接受统一评估以确定所申请的机构名额宿位切合他们的护理需要。为协助有关的非政府机构推行此新措施，社署于 2006 年 6 月举办了一场简报会，并就有关安排发出指引。同时，社署亦为这些非政府机构的员工提供训练，以确保有足够的认可评估员执行相关的评估工作。

合约管理

我们继续采用竞投方式挑选合适的服务经营者，在特建的处所内为长者提供安老院舍服务。服务竞投以服务质素及服务量作为评选标准，非政府机构及私营机构均可参与。截至 2007 年 3 月止，已批出六间安老院舍及三间安老院舍暨日间护理单位的合约，合共提供 745 个资助院舍宿位及 62 个资助日间照顾名额。此外，这九间安老院舍共提供 574 个非资助院舍宿位，收费合理，由 6 人房每月 4,200 元至双人房每月 17,500 元不等。

承办合约机构的服务表现受合约管理组严密监管，包括：

- 定期审核服务统计数字及资料；
- 为服务表现水平订定基准；
- 定期检讨服务；
- 突击检查院舍；以及
- 调查投诉。



青少年服务



目标

青少年服务旨在发展青少年的潜能，协助他们健康成长及面对来自家庭、朋辈、学校及社会的挑战，培养他们对社会的归属感，从而对社会作出承担。

服务内容

- 134 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
- 27 间儿童及青年中心
- 492 个学校社工单位
- 16 支地区青少年外展社会工作队
- 5 支社区支援服务计划队
- 1 项青年热线服务
- 1 540 个全费豁免课余托管名额



青少年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延续临时职位

社署成功取得资源，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延长现有临时职位的开设期，以解决具备初中学历但欠缺或全无工作经验的青少年失业率不断上升的问题。有关职位包括 1 303 个活动助理（在 2001 年 4 月开设，协助社工为残疾人士、长者、家庭和青年人筹办活动）、150 个朋辈辅导员（在 2002 年 1 月开设，协助社工为中三离校青年提供支援）及 2 000 个青年大使（在 2003 年 8 月开设，协助向长者及其他社区人士推广环境及个人卫生的知识）。

透过与非政府机构及社区团体的合作，社署开设上述临时职位及延长其开设期，不但能够为失业的青少年提供工作，从而提高他们在公开就业市场的受聘机会，更有助加强社会凝聚力及促进社区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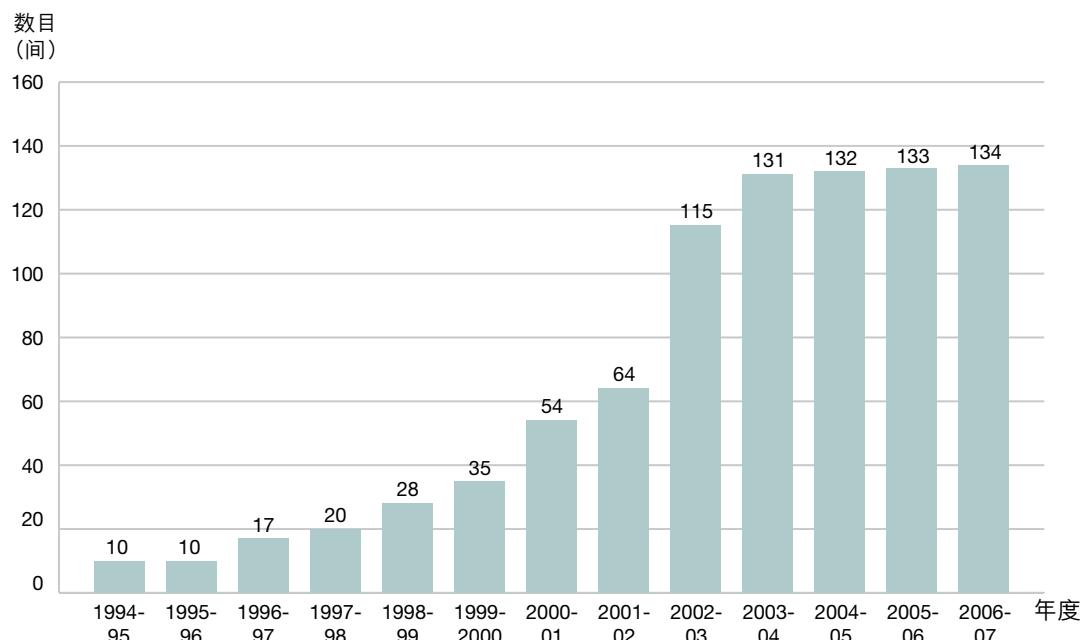


青少年服务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现代化计划

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旨在提供一站式中心为本服务、学校社工及外展服务，中心的社工队伍会在一名主任督导下，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服务。为了照顾时下青少年的需要，社署一直透过增拨资源及/或汇集现有资源，协助非政府机构成立新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因此，中心的数目在过去几年一直上升，截至2007年3月底止，全港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总数已增加至134间。

1994-95年度至2006-07年度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的数目



除了透过成立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整合青少年服务外，我们认为现时是适当时候进行另一项同样重要的工作，就是要提升中心的设备并推行现代化计划，以吸引时下青少年和满足他们不断转变的需要。为此，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与奖券基金合共预留4亿元，以供80多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推行现代化计划，有关计划在2002-03年度起计的六年内分四期推行。截至2007年3月止，在第一、二期计划受惠的68间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已完成现代化工程。



青少年服务

加强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为了及早识别青少年问题及提供更适时的介入服务，防止问题恶化，政府每年增拨 800 万元的经常拨款，加强自 2005 年 8 月起推行的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下的辅导服务，帮助接受警司警诫的青少年。5 间提供社区支援服务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均获得额外的资源，以增聘四至七名社工加强有关服务。

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

自 2005-06 年度，社署每年获 1,500 万元的经常拨款，透过各区的福利办事处推行「地区青少年发展资助计划」。这项计划旨在满足地区上处于不利环境的 0 至 24 岁儿童及青少年的发展需要，受助项目均为其他基金、津贴或主流教育制度未能照顾到的范畴。在这笔新资源中，40% 会用于个别计划，以支付有关计划的活动开支；馀下的 60% 会根据贫穷儿童及青少年的个别项目开支，以直接现金援助形式发放。这项计划自 2005 年 9 月起推行，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别有 20 891 名及 29 190 名儿童及青少年受惠于这项计划。

增加课馀托管收费减免计划的经常拨款

自 2005-06 年度，政府增加了课馀托管计划减免费用名额的经常拨款，由每年 1,000 万元增加至每年 1,500 万元。这项计划旨在协助无法支付托管费用但需要有关服务的家长，他们因在公开市场就业或参加与就业有关的再培训计划/ 就业见习计划而未能在课馀时间照顾子女。政府会根据合资格家长的家庭收入，提供豁免全费或减免半费的资助。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在 1993 年成立，由社会福利署署长担任主席，是一个跨专业的咨询议会，专责研究当前有关青少年的事项，并建议措施，以照顾青少年不断转变及多方面的需要。为使委员会的工作更紧贴社会现况，委员会的成员及职权范围已在 2005 年 3 月修订。此外，委员会自 2007 年 3 月起委任了一名青少年代表加入委员会，以进一步增加委员会的代表性。

家庭会议

为加强对青少年违法者的支援及简化工作步骤，社署和香港警务处在 2005 年 8 月检讨了为根据警司警诫计划接受警诫的 10 至 18 岁以下儿童/ 青少年召开家庭会议的程序。家庭会议的目的，是透过安排接受警诫的青少年、他们的家人及有关专业人士共同参与会议，及早评估青少年的需要，并为他们订定适切的跟进计划。



青少年服务

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

社署在 2003 年 10 月检讨为夜间在外流连青少年（下称「夜青」）提供的深宵外展服务后，有关人士均同意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务队所采用的服务模式，即因应夜青不同的需要，扮演多方面的角色及提供各式各样的服务。自 2005 年 8 月起，社署每年增拨 1,360 万元的经常拨款予 18 间提供深宵外展服务的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让每间中心增聘二至三名社工，以应付夜青不断转变的需要。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目标

为残疾人士提供康复服务的目的，是协助他们尽量发展本身的体能、智能及适应社群生活的能力，并鼓励他们融入社区，使其得以全面投入社会。

服务内容

为达致以上目的，社署直接或透过拨款资助非政府机构，为残疾人士提供全面的社会康复服务。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全港共设有 5 354 个学前服务名额、17 356 个日间照顾名额和 10 555 个住宿名额。

	名额(个)
学前服务	
早期教育及训练中心	2 045
特殊幼儿中心	1 449
幼稚园暨幼儿中心兼收弱能儿童计划	1 860
小计	5 354



社会福利署回顾

2005-06 及 2006-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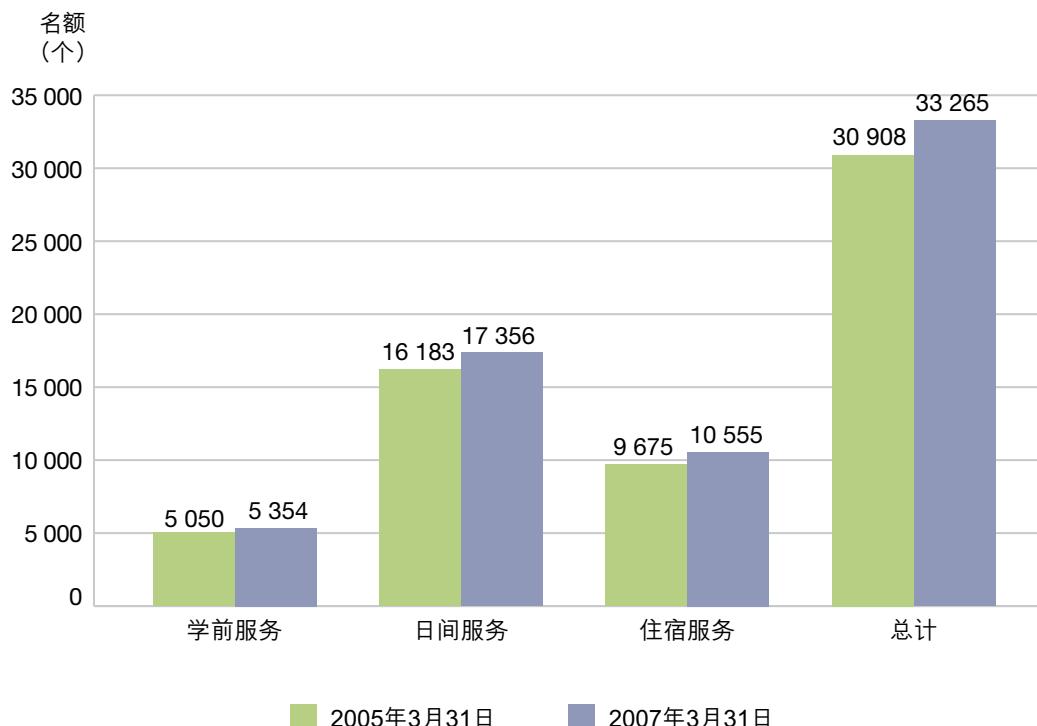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名额(个)
日间服务	
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	230
展能中心	4 319
庇护工场	5 273
辅助就业	1 655
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	3 181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	453
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	432
「阳光路上」培训计划	311
家居训练及支援服务	1 502
小计	17 356
住宿服务	
住宿特殊幼儿中心	110
长期护理院	1 407
中途宿舍	1 509
中度弱智人士宿舍	2 054
严重弱智人士宿舍	2 889
严重残疾人士护理院	765
严重肢体伤残人士宿舍	461
盲人护理安老院	825
辅助宿舍	309
轻度弱智儿童之家	56
综合职业训练中心宿舍	170
小计	10 555
总计	33 265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康复服务的服务成果（自2005年3月31日至2007年3月31日）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提供新设施及推行新措施

为应付服务需求，社署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共增设了 2 357 个服务名额，包括 304 个学前服务名额、1 117 个日间服务名额和 880 个住宿服务名额。

康复大楼

由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营运，坐落于屯门的新康复大楼「康恩园」已于 2006 年 3 月投入服务。康恩园是本港第二大的康复大楼，为弱智人士和精神病康复者合共提供 952 个日间和住宿服务名额。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综合康复服务中心

为应付残疾人士对一站式综合康复服务的需求，社署在 2005-06 年度推出了一类新的服务中心，名为综合康复服务中心。每间综合康复服务中心会因应当时地区的服务需求及处所的图则，配置独特的综合日间和住宿照顾服务组合，以满足不同智障程度人士的需要。首两间分别由保良局及基督教怀智服务处营办的综合康复服务中心已于 2006 年 3 月启用，前者设于天水围，名为天恩综合复康中心，后者设于尚德邨，名为将军澳综合康复服务中心。

日间社区康复中心

社署在 2006 年着手筹划成立四间日间社区康复中心，以加强支援离开医院的神经系统受损或肢体残障病患者，使其得以在社区居住。此外，社署亦已于 2006 年在现有的五间精神病康复者训练及活动中心，为精神病康复者提供崭新的日间社区康复服务，此项新服务会为有不同残障的离院人士，提供有时限及目标为本的康复训练计划，以提升他们的活动机能、自理能力、家居及社区生活技能等，藉此帮助他们融入社区，避免不必要的住院安排。首间为离开医院的神经系统受损或肢体残障病患者而设的日间社区康复中心，已于 2006 年 10 月开始运作，而馀下的三间中心则预计于 2007-08 年度内投入服务。

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

社署正在筹备成立一所四肢瘫痪病人过渡期护理支援中心，该中心获得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拨款 5,000 万元，资助装修及首五年的营运费用。成立该中心的目的，在于改善离开医院后的四肢瘫痪病人的身体、认知、沟通、行为、心理及社交能力。该中心亦会为四肢瘫痪病人提供日间训练和短暂住宿服务，并会为其照顾者提供训练和支援服务。该中心预计于 2007-08 年度投入服务。

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登记办事处

有见于市民关注私营残疾人士院舍（下称「私营院舍」）的服务质素，社署于 2006 年 9 月成立私营残疾人士院舍登记办事处，以推行「私营残疾人士院舍自愿登记计划」（下称「自愿登记计划」）。此外，由于政府正考虑立法规管全港的残疾人士院舍（包括受资助、自负盈亏及私营院舍），该办事处亦负责相关的准备工作，包括检视所有残疾人士院舍的服务及处所，以及修订于 2002 年实施的《残疾人士院舍实务守则》。在 2006 年 9 月至 2007 年 3 月期间，该办事处探访了所有私营院舍，就院舍的管理、保健护理、屋宇及消防安全提供意见；同时为私营院舍的营办者及员工举办了两个「有效药物管理及正确使用约束物品」的工作坊，以增进他们的保健护理知识。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共有两间私营院舍成功在自愿登记计划下登记，而有多间院舍则正进行提升设施的工程，以符合自愿登记计划的登记要求。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优化服务

延展照顾计划及职业康复服务延展计划

在 2005 年，社署推出为展能中心暨严重弱智人士宿舍而设的延展照顾计划，以及为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暨中度弱智人士宿舍而设的职业康复服务延展计划。这两项计划可让那些无法受惠于日间密集训练的服务使用者继续留在宿舍之馀，同时接受因应他们日渐年长体弱的身体情况而设的日间活动程序。

住宿服务的到诊基本医疗照顾及支援

因应社会对残疾人士（特别是居于院舍的残疾人士）的基本健康照顾日益关注，行政长官在 2005-06 年度的施政报告中，宣布在残疾人士院舍内开展一项名为「私家医生外展到诊计划」，为院友提供基本医疗照顾及支援。这项为期三年的试验计划于 2006 年 7 月推出，残疾人士院舍的营办者须物色合适的私人执业医生，与其建立合作关系，为院友提供专设、持续和优质的基本医疗服务。社署会于 2009 年年初检讨这项计划，找出可予改善之处。

盲人安老院服务转型

为进一步配合「老有所属」和「持续照顾」的政策，社署于 2005-06 年度推出一项转型计划，把盲人安老院转型为盲人护理安老院。计划于 2006 年 4 月完成后，社署已把全部 174 个盲人安老院宿位转型为盲人护理安老院宿位，合共提供 825 个服务名额，以满足视障长者的住宿照顾需要。

促进自力更生

职业康复服务

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推出「阳光路上」培训计划，为 15 至 24 岁的残疾或出现精神病早期徵状的青少年提供密集的职业及在职培训服务。学员会接受一系列的就业相关服务，包括个别辅导、180 小时的就业训练、就业选配、就业见习、在职试用和就业后跟进服务，以强化他们在公开市场持续就业的能力。

自 2006 年 2 月起，「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学员可参与于政府决策局／部门推行的特别就业见习计划，学员可于政府工作环境中，培养工作习惯和学习工作所需的技能。在 2005-07 年度，共有 75 名学员受惠于此项就业见习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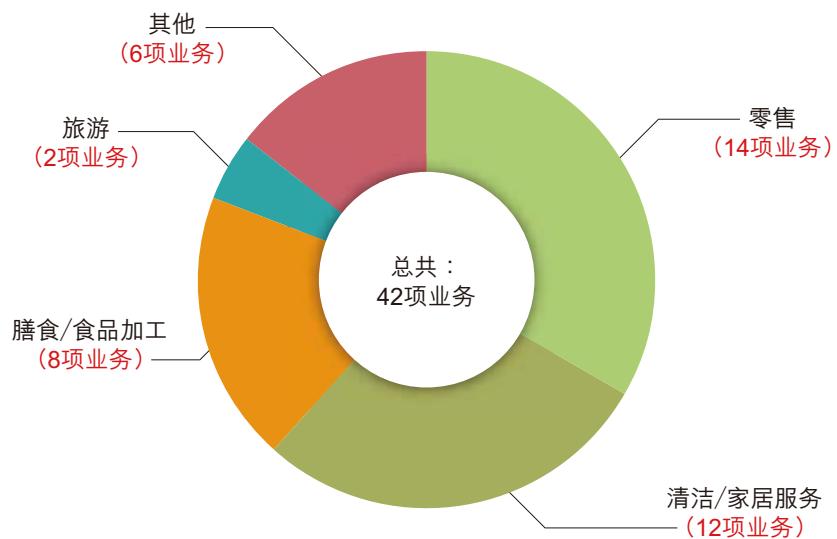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总括来说，鼓励残疾人士自力更生的职业康复服务包括：

- 截至 2007 年 3 月，庇护工场、辅助就业、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合共为残疾人士提供 11 305 个服务名额；以及
- 「创业展才能」计划旨在直接为残疾人士创造职位，增加他们的就业机会。计划透过向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笔种子基金，支持有关机构开办小型业务，条件是每项业务的全部受雇人员中，须有不少于 50% 为残疾人士。截至 2007 年 3 月，计划已资助 42 项业务，包括清洁、面包工场、生态旅游、膳食服务、汽车美容、流动按摩、零售店铺、蔬果批发及加工和旅游服务等。这些业务共创造了 530 个就业机会，当中包括 380 个为残疾人士而设的职位。

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开办的业务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

康复服务市场顾问办事处（下称「办事处」）聘请具有商业及市场推广背景的人员，透过采用积极的策略和与私营及公营机构发展三方伙伴合作关系，致力推广职业康复服务单位的产品和服务，以及助其订定市场发展方向。办事处亦负责监察获「创业展才能」计划资助的小型业务的成立和发展。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在 2005-07 年度，办事处为职业康复服务单位取得超过 906 份工作订单和 41 份招标合约，总值 2,650 万元，并为残疾人士创造了 45 个全职及兼职职位。此外，办事处成功洽谈并取得市场价值合共 210 万元的免费宣传广告，包括海报、报纸和杂志等。同时，办事处也安排了 15 次电视/电台访问、42 次报章访问及 75 个市场推广活动，藉此加深市民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以及对社署和非政府机构为推动职业康复所作努力的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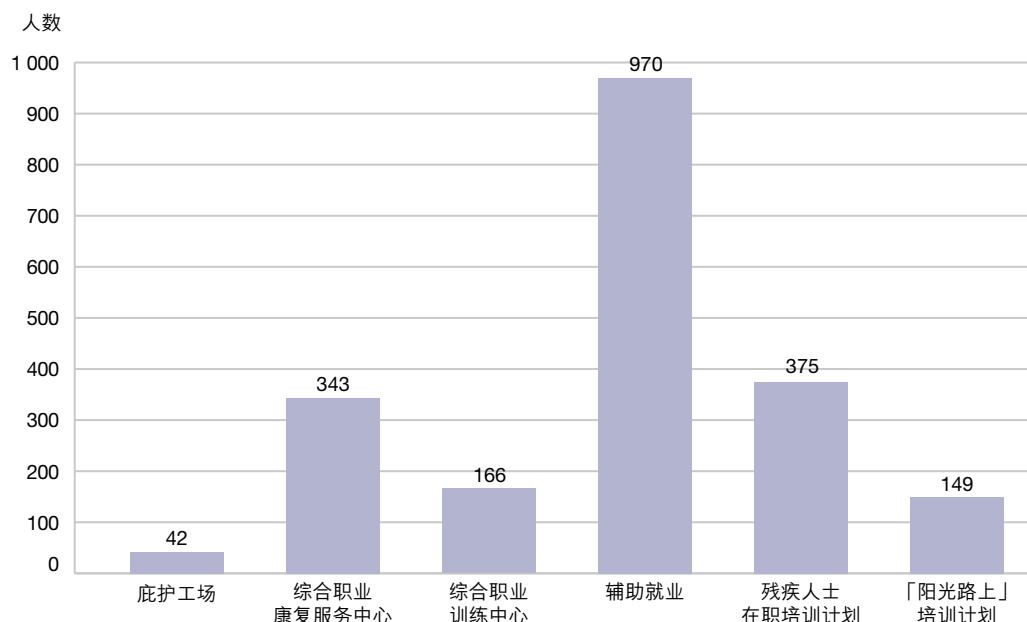
此外，办事处又负责营办一间名为「创业轩」的手工艺品店，推广由残疾人士制作的手工艺品，并为残疾学员提供零售管理培训。在 2005-07 年度，「创业轩」的营业额和其他展销活动销售额达 270 万元。

残疾人士在公开市场就业

在 2005-07 年度，共有 524 名残疾人士透过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的积极和深入培训，成功在公开市场就业不少于六个月，平均月薪分别约为 3,721 元及 3,895 元。

在 2005-07 年度，共有 2 045 名残疾人士透过庇护工场、综合职业康复服务中心、综合职业训练中心、辅助就业、残疾人士在职培训计划及「阳光路上」培训计划成功在公开市场就业不少于六个月。

在公开市场就业的残疾人士人数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持续的社区支援

支援在社区生活的残疾人士

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 1 日起，推行另一系列为期三年的社区为本支援计划，旨在提升照顾者的照顾能力，以减轻他们的负担和改善残疾人士及其家人的生活质素。计划包括假期照顾服务、家居暂顾服务、家居照顾服务、严重残疾人士日间照顾服务、家居康复训练服务及个人发展计划。此外，亦有针对残疾人士不同需要的支援计划，包括为自闭症人士、视障人士及有行为问题的残疾人士而设计的支援计划。在 2005-07 年度，各项计划共提供了 375 000 小时的服务，受惠的残疾人士达 13 000 人。

社区精神健康连网为精神病康复者及其家人在社区内提供额外照顾和支持，包括外展探访、与地区资源建立网络和提供实质服务等。这项服务在 2005-07 年度的主要服务成果包括进行了 15 994 次外展探访和提供了 11 295 小时的辅导服务，合共为 11 547 人提供服务。

社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于 2005 年 10 月推出，旨在为离开医院及中途宿舍的精神病康复者提供持续支援，从而协助他们在社区独立生活。社区精神健康照顾服务亦会为未有日间服务安排的中途宿舍舍友提供职业康复服务，以协助他们发展和维持社交及经济活动能力。这项服务在 2005-07 年度的主要服务成果包括进行了 19 122 次家访和举办了 1 395 项活动，合共为 2 512 人提供服务。

自助组织拨款支援

社署在 2005-08 年期间每年拨款 716 万元支援 56 个残疾人士自助组织或家长组织，以协助自助组织的发展，促进残疾人士及其照顾者与其他同路人的互助精神。

「三一八·群雄汇」襄助康复自助组织热心人士及机构嘉许礼暨服务巡礼

社署于 2006 年 3 月 18 日，在尖沙咀香港文化中心广场举行「三一八·群雄汇」襄助康复自助组织热心人士及机构嘉许礼暨服务巡礼，目的是加深公众人士对康复自助组织的认识，并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康复自助组织的活动，藉以发扬「同步同爱、自助互助」的精神。当日，共有 24 个公营及私人机构，以及个别人士获得嘉许，以表扬他们对支持康复自助组织发展的贡献，参与当日活动的自助组织共有 32 个。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为有需要的残疾人士提供资讯科技支援

资讯科技认知及培训课程

由奖券基金拨款 3,000 万元资助促进残疾人士接触资讯科技及接受应用电脑训练的计划，已在 2005 年 8 月圆满结束。该计划的成效如下：

- 提供共 16 769 个残疾人士训练名额，包括 238 个专为泛自闭症障碍人士而设及 303 个专为严重残疾人士而设的训练名额；以及
- 提供共 1 001 个训练导师培训课程名额，其中 155 个专为训练泛自闭症障碍人士的照顾者而设，而 88 个则专为训练严重残疾人士的照顾者而设。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

个人电脑中央基金于 1997 年成立，协助合资格的残疾人士购置电脑设备以从事赚取收入的工作。截至 2007 年 3 月底，基金共拨款 370 万元资助 281 名申请人购置电脑设备。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

赛马会视障人士资讯科技计划于 2005 年 10 月由香港赛马会慈善信托基金赞助成立。计划旨在资助有关机构在社区公众上网点安装高效能的中文读屏设备及点字显示器，方便视障人士接触资讯科技；以及资助有真正经济困难的个别视障人士购买该等电脑辅助设备，以助其学习或工作。截至 2007 年 3 月底，这项计划共接纳了 19 宗机构申请及 101 宗个人申请，涉及资助金额为 300 万元。

严重肢体残疾人士资讯科技支援计划

这项有时限的计划于 2005 年成立，为期三年，旨在资助预备离开医院而需要辅助设备，以便使用资讯科技的严重肢体残疾人士（例如四肢瘫痪病人、肌肉萎缩症病患者或大脑瘫痪人士等），让他们得以重投社会。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四宗申请获得批准，涉及的援助金额合共 9 万元。



为残疾人士提供的服务

精益求精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

设立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的目的，是培养残疾运动员的体育发展，以及支持他们在国际体育赛事中争取卓越成绩。在 2005-07 年度，基金拨出为数达 355 万元的款项予体育团体，支持有关团体为残疾人士发展重点体育项目，包括硬地滚球、潜质运动员培训计划、草地滚球、骑术、游泳、乒乓球、田径及轮椅剑击；同时，拨款 236 万元予合共 134 名残疾运动员作为生活津贴，使他们可以专注投入体育训练，争取佳绩。基金又为退役残疾运动员提供扶助就业补助金，在 2005-07 年度共拨款 30 万元予四名退役残疾运动员，协助他们在运动相关的范畴从事见习工作或接受其他合适的就业培训。



医务社会服务



Medical Social Workers
Community-based Psycho-social intervention
Psychiatric Centre
Community Social Workers
Fee Waiver Mechanism
Community health care
Enhanced Medical Fee Waiver Mechanism
Centre

目标

医务社会工作者（下称「医务社工」）驻于医院和诊所，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适时的心理社会介入服务，协助他们处理或解决因疾病、创伤或残疾而引起的问题。作为临床小组的成员之一，医务社工担当著联系医疗服务和社会服务的重要角色，协助病人康复和融入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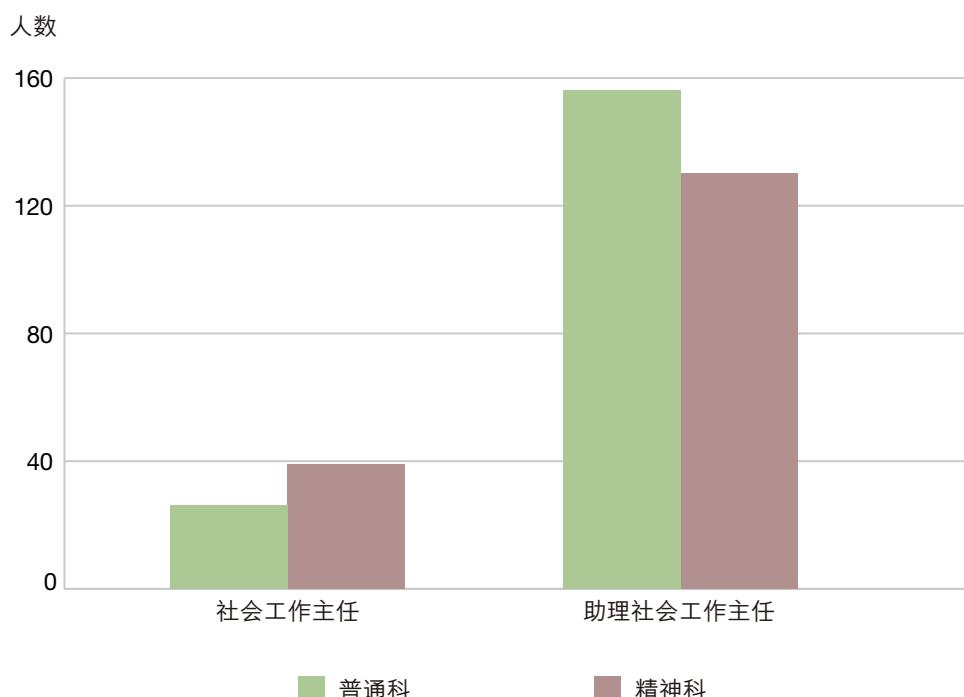


医务社会服务

服务内容

截至 2007 年 3 月底，社署共有 357 名医务社工。由 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3 月为止，医务社工共处理约 168 000 宗个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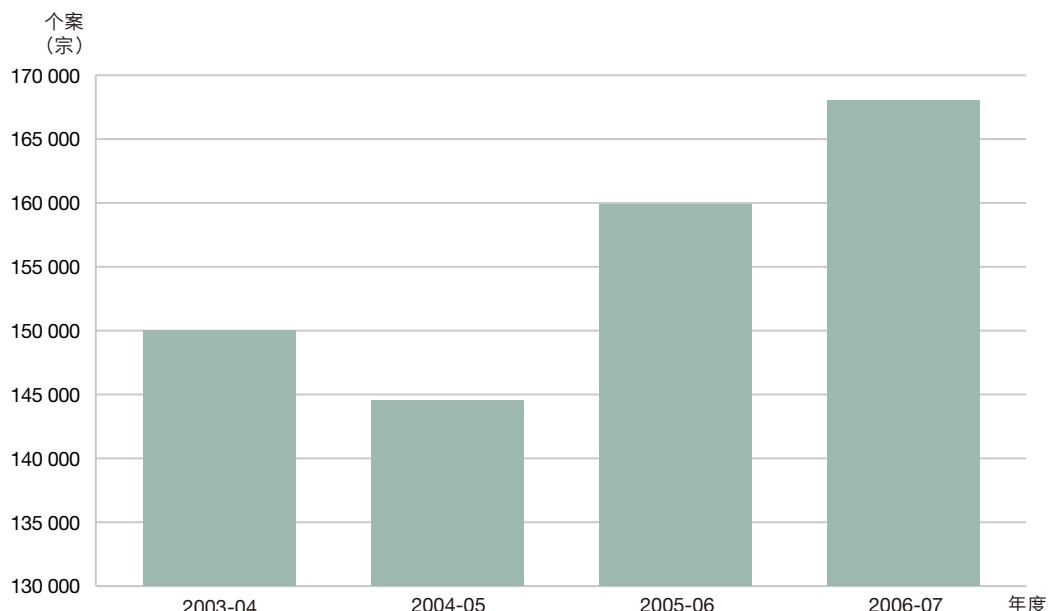
普通科和精神科医务社工分布





医务社会服务

医务社工处理个案的数目



社署辖下共有 34 个医务社会服务部，大致可分为精神科及普通科两类。精神科医务社会服务部驻于精神科医院及门诊诊所，普通科医务社会服务部则驻于一般医院及专科（精神科除外）门诊诊所。总括而言，医务社工须为病人及其家属提供辅导服务，并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个案会议、面谈、巡房及拟备社会背景调查报告等，为病人制订及推行治疗/ 离院/ 康复计划。医务社工亦会参与推广社区健康的工作，例如筹办与健康问题有关的公众教育及宣传活动等。

医务社工亦与医疗及专职医疗人员紧密合作，透过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回应市民的需要。在下列社区为本服务中，医务社工担当重要的角色：

- 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区支援计划；
- 社区老人评估小组；
- 社区精神科小组；
- 「思觉失调」服务计划；
- 防止长者自杀计划；
- 精神病患者重投社会试验计划/ 毅置安居计划；以及
- 老人精神科队伍。



医务社会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油麻地精神科中心与西九龙精神科中心合并

随着医院管理局（下称「医管局」）辖下的油麻地精神科中心与西九龙精神科中心合并，驻于这两间中心的医务社会服务部亦由 2006 年 4 月起合并，方便服务使用者使用医务社会服务部的服务。

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区支援计划

由 2006 年 4 月起，社署与医管局合作推行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区支援计划的新措施。该计划旨在为有轻微至中度情绪困扰（例如抑郁、焦虑等）问题的 6 至 18 岁儿童及青少年，提供及早识别和介入服务。此外，该计划的内容亦包括为公众筹办与儿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有关的心理教育活动，为学校、青年中心及其他有关社区团体提供个案谘询服务，训练专业青少年工作者，以及如有需要，转介服务使用者参加合适的社区康复及生活/ 工作技能训练及活动。

加强医疗收费减免机制

为确保市民不会因为经济困难而无法获得适当的医疗服务，社署已实施医疗费用减免机制，以减轻有需要病人的经济负担。另一方面，社署必须确保只有真正有困难的人士才会获得资助，同时要防止误用及滥用资助的情况。为了不断改善医疗费用减免机制，社署定期检讨其运作情况，在 2006 年 3 月，推行更加完善的医疗收费减免机制，在下列方面作出了重大的改进：

- 在工作指引中列明一套目标及清楚明确的准则，以便医务社工根据经济及/ 或非经济理由评定病人是否符合获得资助的资格，以及
- 设立批准减免后的内部稽核制度，确保资助是发给亟需援助的人士，即低收入人士、长期病患者及只有极少收入和资产的长者，并探讨医疗收费减免机制可再予改善的地方。



违法者服务



目标

社署为违法者提供服务的整体目标，是执行法庭指示，以社会工作手法提供治疗服务，透过社区康复服务及住院服务，协助他们重返社会。

服务内容

- 13 间感化办事处
- 1 间社会服务令办事处
- 2 间社区支援服务中心
- 4 间更生人士社会服务中心
- 6 间更生人士宿舍
- 3 间羁留院/ 收容所
- 3 间感化院舍
-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 监管释囚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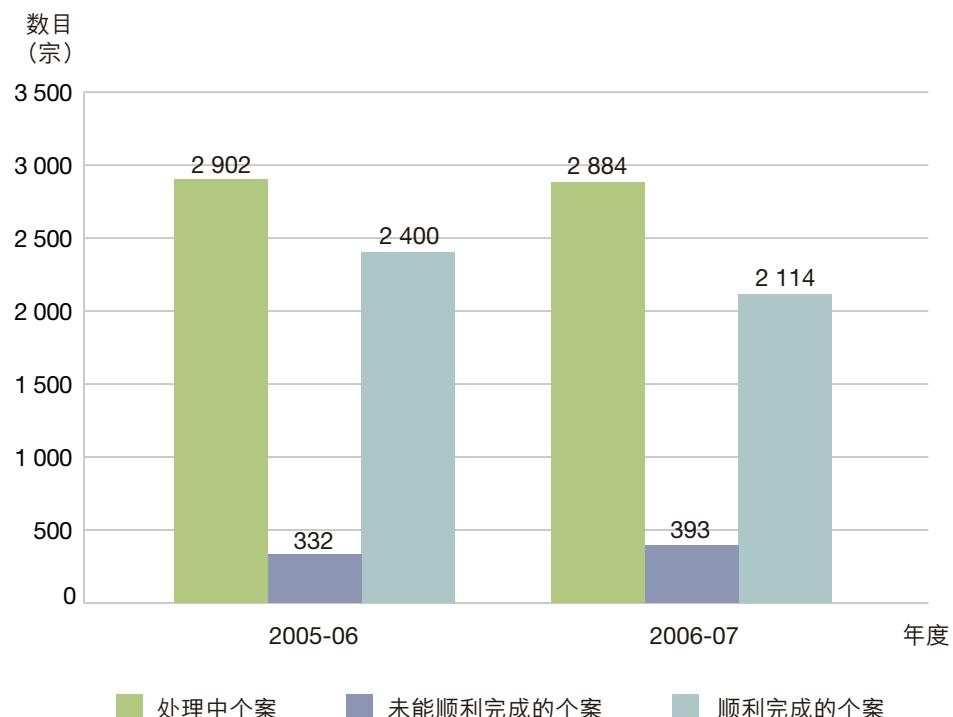
违法者服务

社区康复服务

社区康复服务包括感化服务、社会服务令计划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在 2005-06 及 2006-07 财政年度，根据感化服务和社会服务令计划接受监管和督导的个案数目以及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会员人数分别如下：

感化服务

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 感化服务





违法者服务

社会服务令计划

接受督导个案数目 – 社会服务令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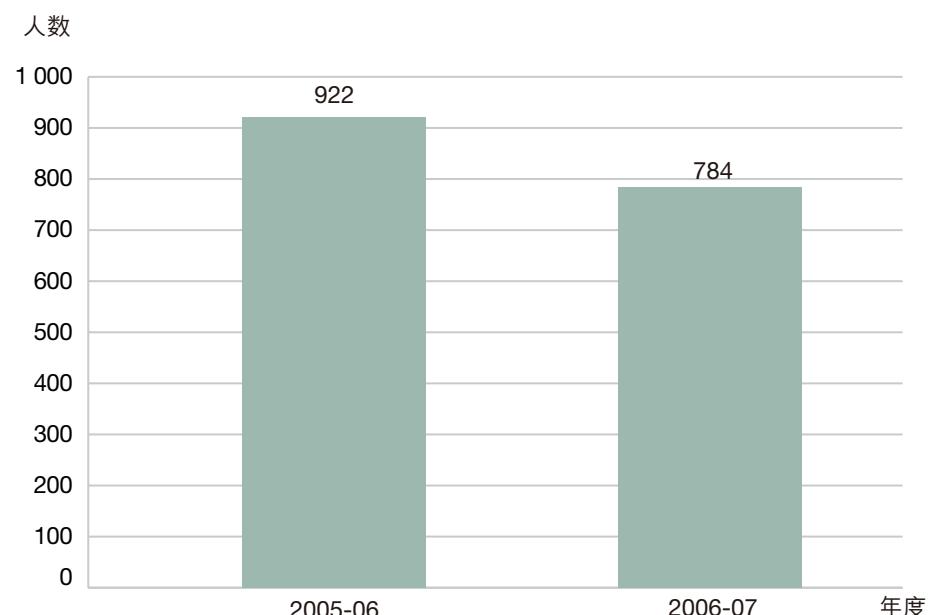




违法者服务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

社区支援服务计划会员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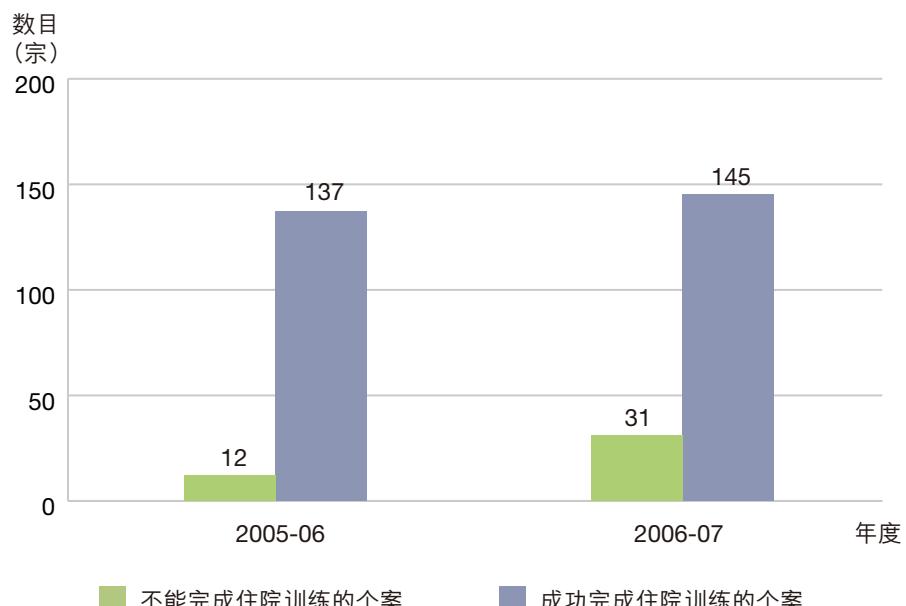
违法者服务

羁留院及住院训练服务

2005-06 年度，社署辖下共有三间羁留院/ 收容所及三间青少年违法者感化院舍，包括两间核准院舍和一间感化院，合共提供 380 个宿位予有需要接受短期监护的儿童和青少年或有需要接受住院训练的青少年违法者。为改善设施及住院训练服务，社署在 2007 年分阶段将辖下六间院舍重置于一所提供 388 个宿位的新落成综合院舍。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羁留院/ 收容所入院人数分别共 2 767 人及 3 343 人，而核准院舍和感化院的离院个案数目如下：

青少年违法者感化院舍

离院个案数目 – 感化院舍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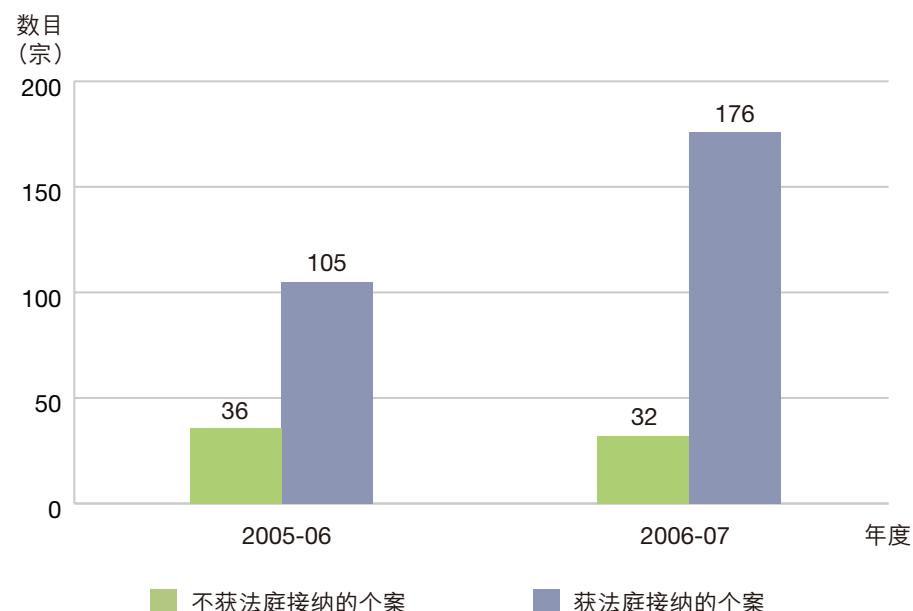
违法者服务

与惩教署合作提供的服务

社署与惩教署合作，为青少年违法者提供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服务及为成年释囚提供监管释囚计划。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接受评估个案数目 – 青少年罪犯评估专案小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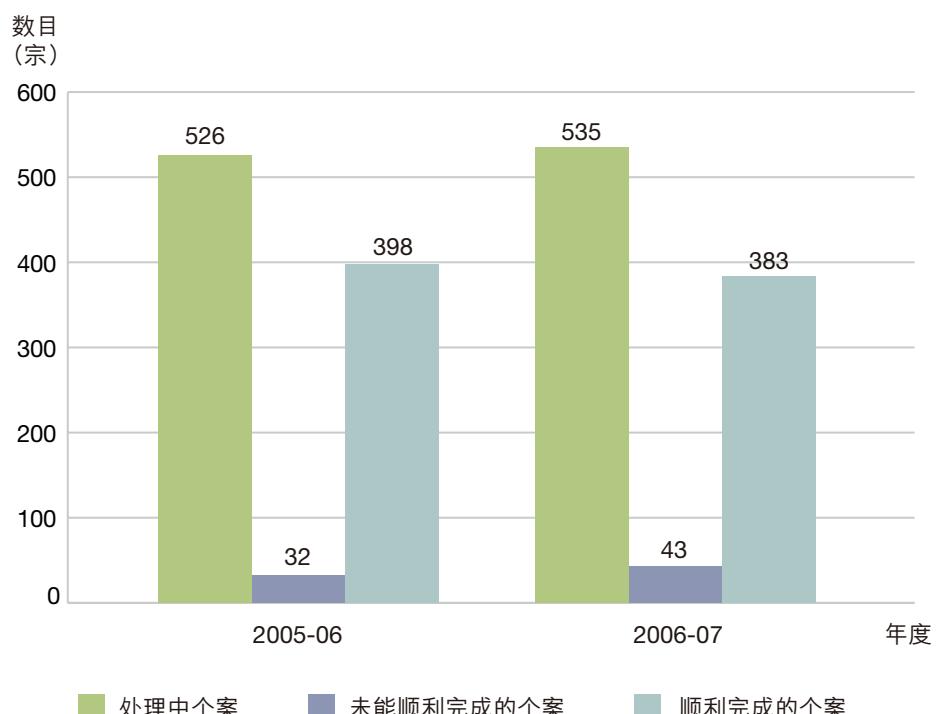




违法者服务

监管释囚计划

接受监管个案数目 – 监管释囚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社署在屯门一所男童院的旧址兴建一所为青少年提供住院训练的综合院舍，有关工程已在 2006 年年底完成，社署辖下六间感化院舍亦已在 2007 年分阶段迁往新院。院舍重置计划旨在提供一所精心设计及设备现代化的综合院舍，务求在提升服务质素之馀，亦能善用资源。



为滥用药物者提供的服务

Drug Abstention Programmes to Young People
Drug Abstention Treatment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Drug Dependent Person Treatment
Preventive Programmes to Young People
Drug Treatment and Rehabilitation Centre

目标

为滥用药物者提供服务的目的，是透过社区为本的服务和住宿服务，协助滥用药物者戒除滥用药物的习惯和重投社会，并推行预防教育计划，提醒青少年及公众滥用药物的祸害。

服务内容

- 14 间戒毒治疗及康复中心
- 2 间为滥用药物者和滥药康复者而设的交谊会所
- 5 间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为滥用药物者提供的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

《药物倚赖者治疗康复中心(发牌)条例》旨在确保药物倚赖者可在管理妥善和安全的环境中接受服务。根据此条例，所有治疗中心均须以申领牌照或豁免证明书的方式接受规管(后者只适用于在条例生效前，即2002年4月1日前已开始运作的治疗中心)。在2005-06及2006-07的财政年度，社署根据上述条例向39间受政府资助或自负盈亏及非牟利的治疗中心，发出或续发牌照/豁免证明书的数目分别如下：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

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旨在为间歇/惯性吸食精神毒品者和边缘青少年提供辅导和协助，帮助他们戒除吸食精神毒品的习惯。为处理日渐增加的青少年吸食精神毒品问题，社署自2007年4月开始，每年增拨370万元予五间现有的滥用精神药物者辅导中心，为期三年，让每所中心可增聘三名社工及增加活动经费，以加强针对吸食精神毒品的青少年的外展服务，并加强与其他有关人士的协作，及早识别吸食精神毒品的青少年，尽早介入跟进。



社区发展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Encourage th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Community Centres
Support Networking Team
Community Centres
Improving the quality of Community Life
Participation of Individuals

目标

社署的社区发展工作旨在促进个人福祉、社群关系及社区团结精神，并鼓励个人参与解决社区问题，务求改善社区生活质素。

服务内容

- 13 间社区中心
- 20 项邻舍层面社区发展计划
- 1 项边缘社群支援计划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边缘社群支援计划

自 2003 年 7 月起推行的边缘社群支援计划，是一项有时限计划，旨在透过外展服务、个案工作服务、小组工作服务及支援服务，协助西九龙区的更生人士、精神病康复者及露宿者重投社会。政府在 2006 年检讨该计划的服务表现后，批准该计划继续运作，直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



临床心理服务

Central Psychological Support
Crisis Intervention & Education on Mental Health
Clinical Consultation & Training
Central Psychological Support
Education on Mental Health
Crisis Intervention

目标

透过心理评估及治疗服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诊断和治疗服务使用者的心理问题，减轻他们的精神病徵状，并协助个人及家庭恢复正常的生活。除提供心理评估及治疗服务外，临床心理学家也为其他专业人士提供临床谘询和训练，并为公众提供精神健康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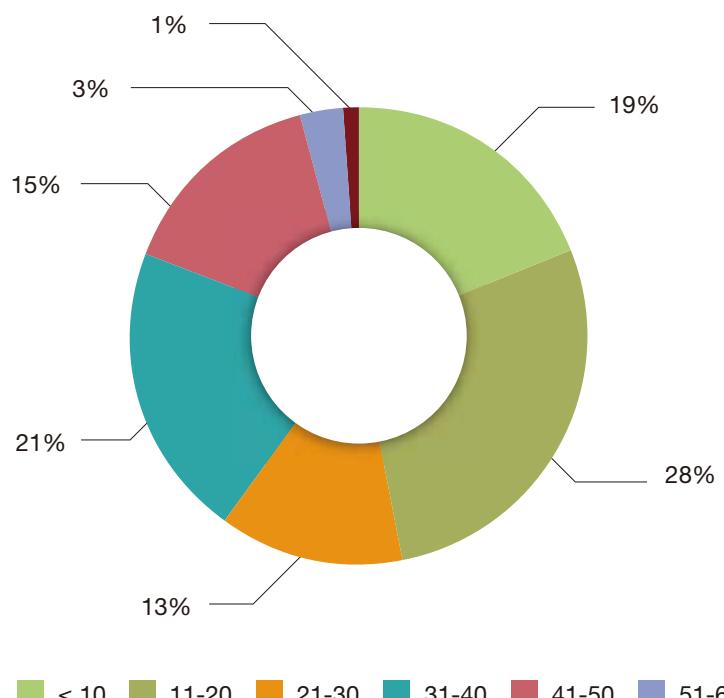
临床心理服务

服务内容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社署共有 55 位临床心理学家，派驻四个临床心理服务课，为全港提供服务。他们主要接收来自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的转介个案；此外，也会接收感化办事处及医务社会服务部的转介个案。临床心理学家还会透过中央心理辅助服务，为学前中心及非政府机构营办的成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临床个案谘询和员工及家长训练。

如下图所示，临床心理学家的服务对象大都是儿童及青少年。他们通常是暴力或性暴力受害者、因父母发生冲突而需进行监护评估的个案当事人，或有源自心理因素的行为或情绪问题的人士。成年人接受服务的原因甚多，包括情绪症、人际关系长期欠佳、适应困难、性偏差，以至各类触犯法例的罪行等。部分服务使用者则可能是家庭暴力个案的施虐者或受害人。

按年龄划分的转介个案分项数字（2005-06年度）







临床心理服务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

下表显示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别为康复服务单位提供服务的数字：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成人)的统计数字一览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83.5	83.5
处理的个案数目	502	409
临床探访数目	904	790
临床谘询数目	1 662	1 538
员工训练节数	76	25
家长教育节数	55	9

中央心理辅助服务(学前)的统计数字一览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服务的单位数目	228	226
处理的个案数目(新个案)	342	358
临床探访数目	1 103.5	1 148.5
临床谘询数目	750	797
员工训练节数	170	106
家长教育节数	121	277

因应前线康复服务工作员面对的困难，中央心理辅助服务的临床心理学家制作了一套全面的性教育教材套，于 2007 年免费派发给各康复服务单位，这是本港首份同类的教材套，对康复服务工作员向成年智障人士进行性教育大有帮助。



临床心理服务

危机介入

除直接提供临床服务外，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也是全港规模最庞大的一队精神健康专家，在天灾或人为严重事故发生后，会为社会人士提供心理支援。在 2005-07 年度，他们处理了 14 宗严重事故，并为受影响人士提供不同形式的危机介入服务。

迈向专门化

为不断提升服务质素，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一直朝着专门化的方向发展。他们进行了多项与工作有关的研究，以划一各项测验，供本地应用，又研究工作成果，并开发个人及小组治疗的新模式。在过去两年，多位临床心理学家致力研发一套施虐者辅导计划，协助家庭暴力个案中的施虐者。

公众教育

尽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需要直接提供大量临床心理服务，但仍透过举办以精神健康为主题的讲座及训练，积极参与预防精神病的工作。一些临床心理学家引进了「正向心理学」，一些则主持压力管理讲座及训练。在过去两年，不少临床心理学家也曾透过「月明行动」，解答传媒就精神健康事宜提出的问题。他们也出版各类有关精神健康的书籍及小册子，作公众教育用途。

	2005-06 年度	2006-07 年度
1. 出版刊物（书籍及小册子）数目	6	8
2. 为公众及其他专业人士举办的讲座/ 训练数目	70	86
3. 解答传媒查询（月明行动）	161	201

透过适时提供心理介入服务，社署的临床心理学家会继续为其他专业人士及公众提供支援，协助他们渡过生活中或社会上的难关。



义务工作



推广义工服务

自 1998 年起，社署一直积极推广义工服务，倡导参与和奉献的精神，为建设关怀互助、融洽共处的社会而努力。过去两年，社署除了印制全新一辑以义工服务为主题的宣传海报外，亦举办了一系列的推广活动，包括「串串吉祥结 祝福满人间」活动及「香港义工嘉许典礼」等。此外，更在下列范畴取得骄人的成绩：

企业义工服务

社署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务，包括举办企业义工讲座，提供义务工作谘询服务，以及推行企业义务工作顾问计划。

学生及青年义工服务

社署每年都会举办「香港杰出青年义工计划」，嘉许青年义工的贡献。在 2005 年及 2006 年共挑选了 40 名杰出青年义工，到访北京和首尔作义工服务交流，以扩阔他们的视野。

社团义工服务

过去两年，社署每年都会举办「社区是我家」活动，鼓励各屋苑的居民参与义工服务，现时共有 150 支居民义工队。义工队会透过义工活动，关顾社区上有需要的人士，以充分发挥邻舍互助的精神。



义务工作

成绩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共有 532 266 名个人义工及 1 500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每年为香港社会提供超过 1 4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共有 606 968 名个人义工及 1 651 个团体登记参与义务工作，每年为香港社会提供超过 1 700 万小时的义工服务。



其他支援服务

Jump Sum Grant Subsidies
in Resources Deployment
e Fund Allocation
津貼

津贴

整笔拨款津贴

为提高资源运用的灵活性以改善福利服务，社署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推行整笔拨款津助制度。截至 2006-07 年度结束时，已有 164 间非政府机构改为采用这种新的拨款模式运作，其所获拨款占政府对机构津助总额约 99%。社署为非政府机构提供一站式服务，同时就有关监察服务表现和津贴的事宜，向各机构提供意见、指导及支援。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

服务表现监察制度的目的是鼓励服务营办者根据机构管治精神，对属下单位的服务表现承担更大的责任；按照危机管理的原则，及早识别和跟进服务单位的表现问题；并在监察服务表现上达致成本效益，为社会福利服务提供质素保证。有关的监察措施包括：规定福利机构提交有关基本服务规定、服务质素标准及服务量和服务成效标准的自我评估报告；规定服务营办者提交服务量及服务成效标准的差异报告；以及派员到选定的服务单位进行评估探访及实地评估。



其他支援服务

慈善筹款

根据《税务条例》第 88 条，税务局可以批准属公共性质的慈善机构或信托团体豁免缴税。社署署长可根据《简易程序治罪条例》第 4 (17) (i) 条，对于为慈善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或售卖徽章、纪念品或类似物件的活动，发出许可证；民政事务局局长可根据同一条例第 4 (17) (ii) 条，对于为其他用途而在公众地方进行的筹款活动，发出许可证；至于影视及娱乐事务管理处处长则可根据《赌博条例》，为筹办和出售奖券活动发出牌照。为加强慈善筹款活动的透明度和问责性，社署在谘询社会人士和慈善机构后，根据立法会福利事务委员会、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及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的意见，于 2004 年 11 月推行《慈善筹款活动最佳安排参考指引》(下称《参考指引》)。《参考指引》涵盖捐款人的权利、筹款活动的运作及财务责任的最佳安排。社署鼓励慈善机构在筹款活动中自愿采用《参考指引》所建议的安排。社会人士亦可参考《参考指引》，藉以衡量慈善机构举办筹款活动时的表现。



其他支援服务

资讯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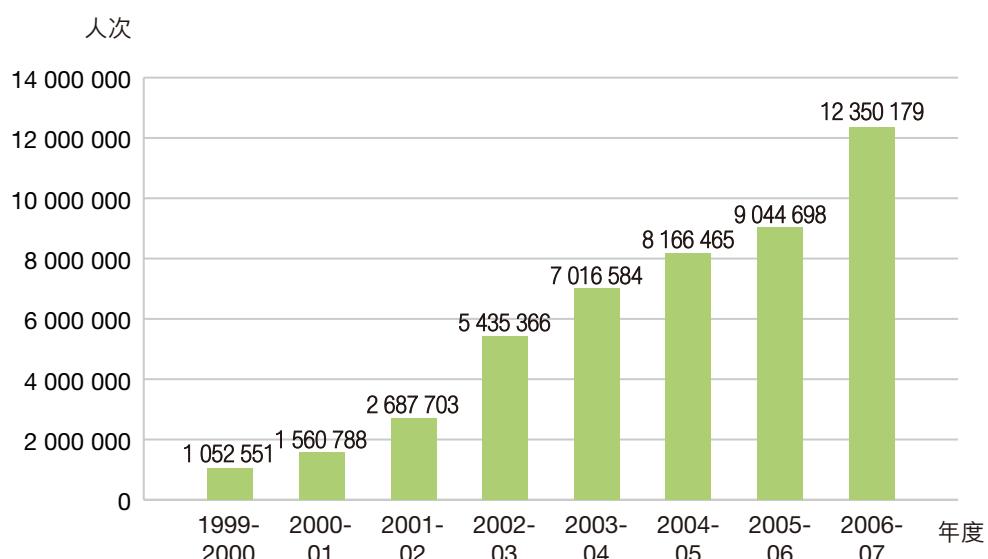
资讯系统及科技科为社署的各项业务提供资讯科技的支援及意见，并负责执行社署的资讯系统策略。该科亦向社会福利界的非政府机构推广善用资讯科技，以提高机构管理和提供服务的效率。该科由社工及资讯科技人员共同执行各项工作。

有关期间的服务重点

推行电子政府策略

- 社署于2004年2月推出部门内联网，到2005年5月，社署所有员工均可使用内联网。内联网主页的每月平均浏览人次，由2004-05年度的5 200次，增加至2006-07年度的14 000次。由此可见，内联网已成为员工交流有用资讯和分享良好工作方法的重要平台。
- 社署网页于2005年8月进一步改良，使能更方便快捷地更新及保存资料。以下图表显示，在过去两年间，社署网页各页的浏览人次增加了51%，可见市民浏览有关网页已日渐普及。2006年9月，社署加入了政府的一站式门户网站，使市民可以更容易取得政府部门的整全资料及了解各部门提供的服务。

社署网页各页总浏览人次





其他支援服务

推行社署资讯系统策略第二阶段计划

- 技术基本设施及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是社署资讯系统策略第二阶段计划的重点项目。技术基本设施包括建设一个可供整个部门使用的网络，以支援资讯科技应用系统及共用措施。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则会提供一个以工作流程为本的资料库，用以收集及共用社署服务使用者和个案的资料，作为服务营运、管理和规划的用途。技术基本设施及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两项计划于2004年6月同时展开。
- 技术基本设施于2005年4月完成，社署共有4202部个人电脑接驳至部门网络。技术基本设施大大提升了社署的日常运作效率，对内及与其他政府部门之间的沟通和运用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能力。至于服务使用者资讯系统，由于承办商未能如期于2005-06年度完成有关系统，社署已于2006年9月与其终止合约，并于2007年2月把此项目重新招标，目标是令有关系统可于2009-10年度投入服务。

社会福利界的资讯科技策略

- 由社署署长担任主席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下称「联合委员会」）于2004年10月，通过新修订的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策略，新修订的策略提供一个架构，使非政府机构能够善用资讯科技以促进机构的管治及业务发展，并鼓励各机构分享资讯科技的知识、推行经验和系统应用心得。
- 联合委员会根据上述的资讯科技策略，审阅在「业务改善计划」下非政府机构各项推行资讯科技应用系统的申请，以及提出拨款建议。根据联合委员会的建议，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在2005-07年度共批准拨款1,000万元，推行四个资讯科技项目，包括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行政管理和有助推行服务的资讯科技系统。
-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应用分享会」于2006年5月15日举行，让非政府机构交流制订机构资讯科技计划及推行资讯科技项目的经验，约有110位社会福利界人士出席当日的分享会。



其他支援服务

人力资源管理

社署是一个拥有众多员工的政府部门，职员总人数达 4 647 人，包括 3 612 名分别属于 30 个部门职系的人员（社会工作范畴和社会保障范畴的人员分别有 1 800 人和 1 100 人）。社署采取积极主动和综合的方式，务求有效地管理人力资源，同时致力建立一支专业、尽心服务和有满足感的工作队伍。

人力资源管理科的主要任务是推行和统筹各项有关措施，藉以建立一支勇于承担、杰出能干而又会灵活应变的工作队伍，务求达到社署的主要工作目标和应付未来的新挑战及要求。人力资源管理科由职系管理组和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组成，负责制订社署人力资源管理的整体发展策略，以及监察人力资源发展计划及措施的制订和推行。另外，社署的康乐会及职员义工队亦经常为员工举办多采多姿的活动，配合管方的人力资源管理工作。

职系管理组

职系管理组致力发展一套目标更明确、更有系统和更加全面的管理模式，以便处理部门和共通职系及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职业前途发展及培训、工作表现管理、职位安排及调职、招聘及晋升和人力资源规划等各方面的工作。部门职位调派政策和机制自 2002 年 5 月起推行，并于 2004 年 8 月进行检讨。随着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全面投入服务及屯门儿童及青少年院开始运作，并为了配合社署进行整体地区管理检讨后带来的转变，社署于 2006-07 年度开始检讨部门和共通职系/ 第一标准薪级人员的职位调派机制和工作类别，以配合社署的运作需要和新的服务模式，预计检讨将于 2007-08 年度中期完成。为了加强与各职系人员的沟通，并表达对他们日常工作的关心，听取他们的意见，以及了解他们关注的事宜，职系管理组人员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分别到各地区及总部的服务单位进行了 85 次及 107 次亲善探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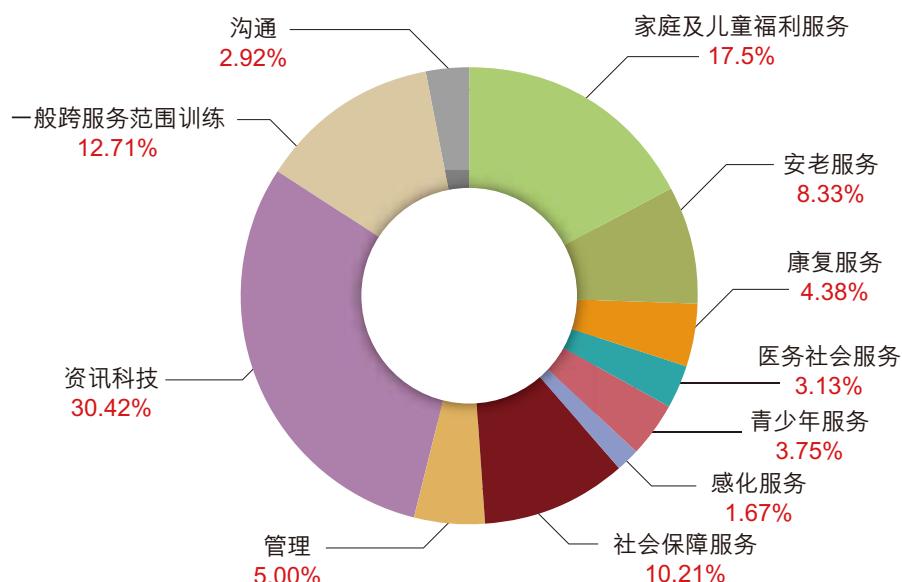
其他支援服务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

员工发展及训练组由三个分组组成，包括人力资源管理发展分组、训练分组和训练行政分组，负责厘定及推行每年的训练及发展计划，以及其他人力资源新措施，以提升员工的工作效率和协助员工进一步发展事业。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分别举办及统筹了 1 200 个及 670 个课程，来自社署、其他政府部门及非政府机构的参加者分别约 17 500 人及 13 000 人。2005-07 年度训练活动的分类及学员分类见表 1 至 4。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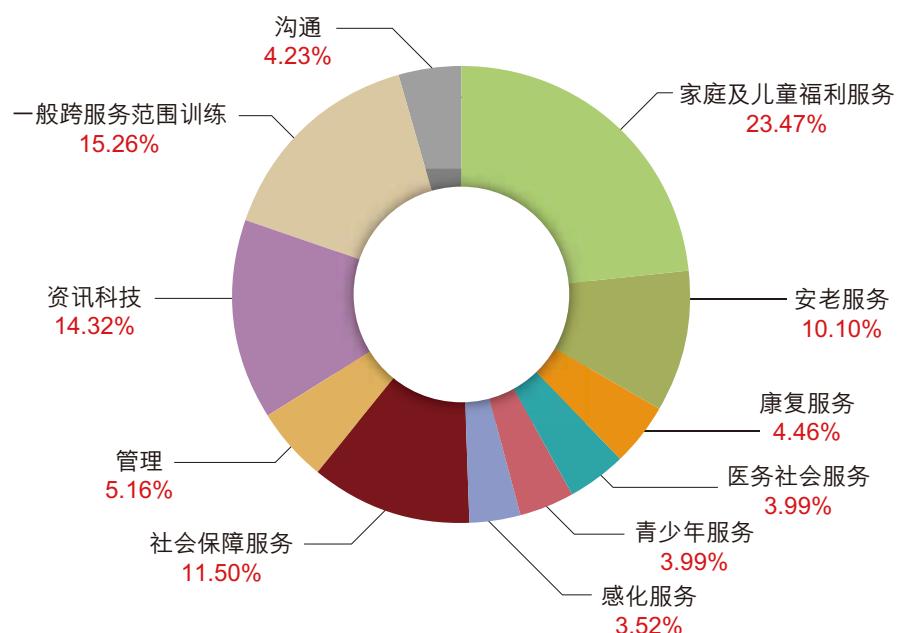
2005-06 年度举办训练活动的分类





其他支援服务

表 2
2006-07年度举办训练活动的分类





其他支援服务

表 3
2005-06年度学员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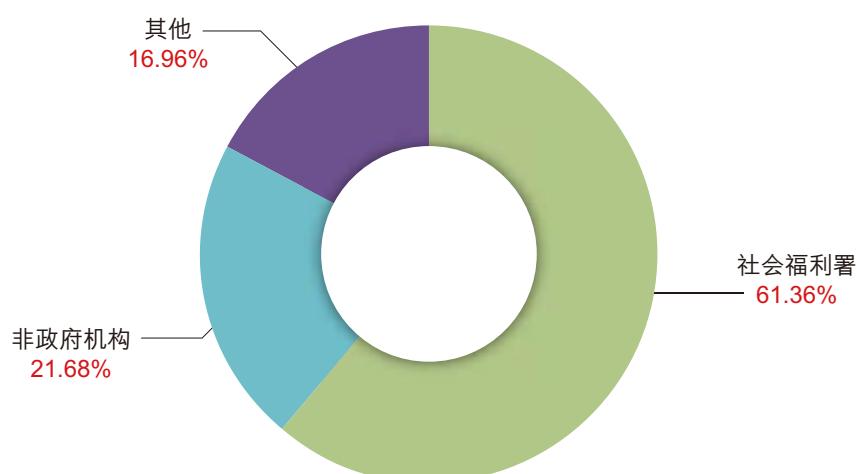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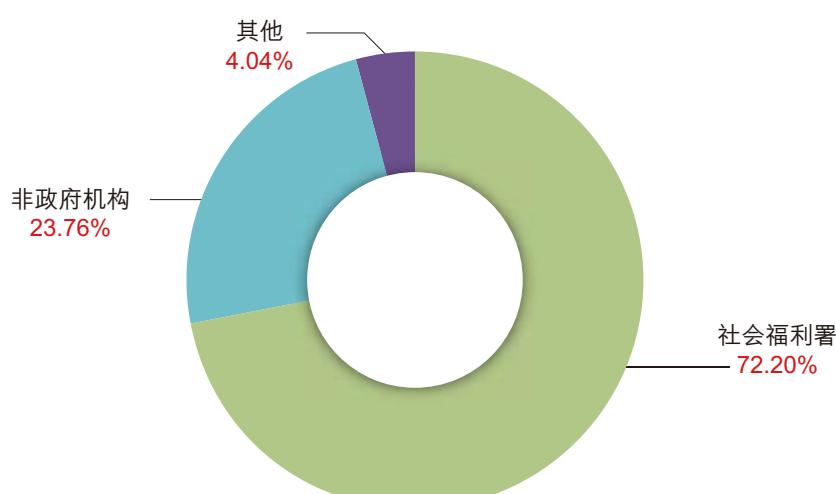


表 4
2006-07年度学员的分析





其他支援服务

为社署员工及其他政府和非政府机构的有关专业人员加强处理家庭暴力的培训，是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的首要工作。为此，员工发展及训练组提供一系列处理虐待儿童、虐待配偶、虐待长者、自杀和性暴力个案的培训，特别着重危机评估及介入、预防措施和暴力个案的创伤后治疗。在 2005-06 年度，该组举办了一连串处理家庭暴力的课程，包括为约 3 000 名前线社工、有关的专业及地区工作人员举办 8 个为期两天的研讨会，以加强他们在识别和处理家庭暴力个案方面的敏感度、知识和技巧，又为约 370 名社署及非政府机构员工举办有关虐待配偶、性暴力和自杀的深造课程。在 2006-07 年度，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共为超过 1 000 名社署员工及 650 名非政府机构/ 医院管理局/ 其他政府部门人员举办了 27 个课程。

为协助参加者掌握预防和处理工作场所暴力事件的知识及实务技巧，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再次举办三场「如何处理工作场所的暴力行为」讲座。讲座由香港警务处防止罪案科及社署临床心理服务科的代表主讲，共有 384 名来自各职级及职系的同事参加，讨论项目包括怎样预防工作场所暴力事件及怎样协助情绪受暴力行为影响的员工。

此外，为协助员工接任新职务及主管人员辅导新到任的员工，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再次制定「以工作为本的导向查核表」，以查核表的形式列出工作须知和学习重点，让员工能了解在新工作岗位中需要学习的主要工作技巧及知识，以助其制订个人的学习计划。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以工作为本的导向查核表」的应用范围已扩大至医务社会服务部（普通科）的医务社工、培训主任、惩教机构的感化主任、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工作人员及社会保障办事处的社会保障主任。

在 2003 年 3 月推出的电子学习平台（「公务员易学网」）于 2005-06 年度发展至可供非政府机构/ 医院管理局的员工使用。网内储存了超过 170 项学习资源/ 参考资料，有助继续在社署推动持续学习及分享经验的文化。此外，为减低员工因培训而需要离开工作岗位所带来的问题，员工发展及训练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继续采用综合班上学习与网上学习的「混合教学模式」。



其他支援服务

社署康乐会及职员义工服务

社署康乐会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举办了多项康乐活动、职员义工服务及大型职员活动，让同事和家人一起参与，令他们在工作之馀可以轻松一番，纾缓工作压力。

康乐活动

- 举办畅游活动，到大澳观赏中华白海豚；
- 赞助地区体育/ 康乐活动，包括东涌游、西贡远足、烹饪班、羽毛球/ 篮球活动及九龙城/ 油尖旺区保龄球赛暨同乐日。
- 赞助员工参加比赛，包括龙舟竞渡大赛/ 渣打马拉松 2007。
- 举办 48 个兴趣班，包括瑜伽班、太极班、中国书法班、烹饪班、排舞班及开设三个兴趣小组，包括歌咏团、中乐团及篮球队。

职员义工服务

- 为了不断推动「建设爱心社会」，社署一直致力鼓励员工参与义工服务。职员义工队作出积极回应，参加了分别于 2005 年 4 月及 10 月举行的「护幼共聚乐大堂」及「多行一步 – 社会融和运动」启动及誓师典礼。
- 职员义工队积极参与「天使行动」义工服务计划，定期探访住在院舍内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并为他们安排户外活动，使他们在假日里享受到家庭生活的温馨和乐趣。截至 2007 年 3 月底为止，共有 160 名义工（包括员工及其家属）参与上述计划，他们组成 34 队义工队，为 48 名受监护者提供服务。
- 为了表扬受社署署长监护的儿童及青少年在操行、学术及其他潜能方面的进步和突出表现，由东华三院赞助的「壮志骄阳」嘉许礼于 2006 年 3 月 19 日下午在屯门黄金海岸酒店举行。当天约有 400 位受嘉许人士和嘉宾出席典礼，共度一个难忘及愉快的下午。

大型职员活动

- 为推动各科及地区办事处发挥团队精神，社署于 2005 年 9 月举办「区际比赛暨同乐日」，有大约 400 名员工参加球类/ 分队比赛。所有参赛者均竭尽全力争取佳绩，展现高度的团队精神。
- 为加强员工的凝聚力和归属感，社署于 2006 年 1 月举行 2006 年员工团年晚宴，共有 570 名员工参加，共度一个愉快的晚上。



地区剪影

Central and Western District

Wong Tai Sin and San Po Kong District

City and Yau Tsim Mong District

Eastern and Wanchai District

Sha Tin District

Shum Shui Po District

Tuen Mun District

Yuen Long District

Tai Po and North District

中西区及离岛区

东区及湾仔区

南区

观塘区

黄大仙及西贡区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深水埗区

沙田区

大埔及北区

元朗区

荃湾及葵青区

屯門區



地区剪影

中西区及离岛区

「和谐家庭教育计划」 – 巩固家庭和谐，齐抗家庭暴力

为了促进家庭和谐，社署辖下高街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香港公教婚姻辅导会恩悦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联同中西区的地区团体，在 2005 年 10 月至 2006 年 3 月期间，合办了「和谐家庭教育计划」，提供 19 项训练课程予超过 150 名学员参加。课程内容包括个人成长、夫妇关系、教养子女技巧和家庭动力四方面，目的是要提升学员的教养子女技巧，巩固家庭关系及促进家庭成员彼此关怀。此外，港岛区的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在 2006 年及 2007 年举办了一系列「齐抗家暴」的活动，为受家庭暴力影响的家庭成员提供治疗性和支援性的小组服务和多元化活动，以助他们有效解决问题及扩大他们的支援网络。

「乐在青云」计划 – 「官商民」齐创伤健共融社会

中西区及离岛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和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推行的「官商民」三方合作计划 – 「乐在青云」计划，旨在加深商界对残疾人士工作能力的认识，并鼓励雇主积极聘请残疾人士，以助他们融入社会。参与计划的雇主亦可同时履行企业社会责任，合力建设一个仁爱互助的社会。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福利办事处举行了两次午餐会，合共有超过 300 名雇主或他们的代表出席，彼此交流协助残疾人士就业的心得。区内已雇用或有意雇用残疾人士的企业的数目已累积达 300 间。

「我的一片天」 – 由大学生及受感化青少年合作推行的社区为本计划

东区感化办事处(2) 的感化主任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推行了两次名为「我的一片天」计划。这是一项以社区为本的计划，由香港大学社会工作及社会行政学会推荐的学生义工(每年约 20 名)，与感化主任推荐的受感化青少年(人数与学生义工相若)共同推行。感化主任为学生义工提供训练，不但加深他们对青少年罪犯的认识，并且协助他们透过有系统的小组活动、历奇训练及义工服务，帮助受感化青少年重拾自尊，重订人生目标及重返正途。这项计划亦为学生义工提供一个引领和训练受感化青少年的好机会，让受感化青少年可以回馈社会，服务有需要的人。



地区剪影

东区及湾仔区

「橙丝带行动」 2005-07

为提高公众的防止家庭暴力意识，东区及湾仔区福利办事处于 2005 年 12 月 3 日展开了「橙丝带行动」。这项地区为本的宣传和公众教育活动旨在鼓励居民凝聚家庭力量，以积极的态度应付生活压力，缔造和谐家庭。

在 2005-06 年度，「橙丝带行动」获得 221 个地区团体（包括区议会、社会服务单位、幼稚园及学校等）的支持，在辖下服务单位内外挂上印有「和谐家庭」的橙色丝带蝴蝶结。多个福利服务单位更在区内举办 34 项公众教育活动，宣传「橙丝带」的信息。

在 2006-07 年度，东区及湾仔区继续宣扬「和谐家庭·不容暴力」的信息，并举办了三项主题活动，分别为（一）「全方位·爱·家庭日」、（二）亲子交流会及（三）海洋天伦生态考察游。此外，区内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长者地区中心及综合青少年服务中心亦为东区及湾仔区的居民提供 39 项公众教育活动，推广「爱惜我生命，关顾枕边人，爱惜家中老，关顾新一代」的副主题。

十大杰出护老者选举颁奖礼

东区及湾仔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和香港荷李活狮子会于 2006 年 7 月至 9 月合办了「东区及湾仔区十大杰出护老者选举」。这项选举旨在表扬区内护老者的贡献，使区内居民更加关注护老者的需要，并进一步推广护老者支援服务。「东区及湾仔区十大杰出护老者选举颁奖礼」于 2007 年 3 月 2 日举行，约有 400 人参加，当中护老者占一半。所有参加者均觉得是次的杰出护老者选举及颁奖礼饶有意义。

展能产品/ 服务展览

东区及湾仔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于 2006 年 11 月至 2007 年 2 月期间，分别在湾仔集成中心及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举办展能产品/ 服务摊位展览。是次展览的启动礼于 2006 年 12 月 15 日在湾仔集成中心举行，共有 14 个康复机构参与表演和推广残疾人士的产品/ 服务。是次展览不但唤起公众注意残疾人士的潜能及创造力，而且促进残疾人士的就业机会和推广社会共融的信息。



地区剪影

南区

玛丽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工作改善小组 – 共商策略、持续改善

玛丽医院医务社会服务部工作改善小组（下称「小组」）成员包括各社工督导主任、各专科社工及文书职系代表。小组于 2005-07 年度推行了一系列提升服务质素的措施，以加强接待处功能；简化初步分流个案程序，从而尽快把这个案送交医务社会工作者处理；缩短服务使用者的轮候时间；并透过与医护人员合作，简化病人申请综合社会保障援助/ 公共福利金的程序等。上述措施亦有助医务社会工作者在协助有需要人士时发挥专业精神。小组又透过定期会议及互动开放的沟通方式，收集各同事及医护人员的意见并争取他们的合作，以助推行上述措施。2006 年 12 月，小组获部门推荐参加「2007 年公务员优质服务奖励计划」，竞逐队伍奖（内部支援服务），取得佳绩。

「家在石排湾」计划 – 推动社区共融，缔造和谐社区

石排湾邨重建计划已于 2005 年 7 月完成。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于 2005 年 8 月联同邨内四间非政府机构，推行为期三年半的「家在石排湾」协作计划。该计划获社区投资共享基金拨款 196 万元赞助，为来自本港不同地方的约 16 000 名石排湾邨居民提供服务。该计划更为受黄竹坑邨重建计划影响的长者、残疾人士及有需要家庭，提供一站式的入伙支援服务，以助他们搬迁。此外，该计划又举办连串活动，协助居民适应新环境，建立关怀的邻舍网络，缔造和谐的社区。

「地区伙伴协作」 – 携手集结资源、强化地区网络

福利办事处一直致力透过与地区团体及非政府机构的跨界别紧密合作，为区内居民提供优质的社会福利服务。福利办事处于 2007 年 2 月以「地区伙伴协作」为题，举办地区福利服务策划研讨会，以推动地区伙伴协作。来自学术界、商界及非政府机构等不同界别的持份者均以讲者身分，就地区三方合作的未来发展路向交换意见。福利办事处把过往多年 12 项在赤柱及石澳、鸭脷洲、华富/ 华贵/ 薄扶林和石排湾邨推行的三方地区协作计划付印成书，在区内广泛派发，与居民分享地区协作的创新意念，并巩固持份者的地区网络。



地区剪影

观塘区

观塘人·观塘心

观塘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在 2004 年 7 月推行一项为期 18 个月的试验计划，名为「观塘地区福利联会－观点」。由于试验计划成效理想，社署遂计划在 2006-07 及 2007-08 两个财政年度，在辖下各行政区设立地区福利协调机制。观塘区获选作先锋，先行在 2006-07 年度设立有关机制。

「观塘地区福利联会－观点」（下称「观点」）在 2006 年 5 月成立。经参考反映地区福利需要的最新社会指标数字及地区人士／团体的意见后，「观点」成员一致赞同以下的工作方向：

- 「支援家庭」为需要优先处理的福利课题；
- 继续以积极进取的方法推广「和谐家庭」；
- 按小区为本的方式加强对有需要家庭的支援；以及
- 继续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为配合上述工作方向，各有关地区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举办了一系列以「加深家心行动」为主题的地区活动，藉此加强和延展家庭教育。为响应「和谐家庭」的主题，各有关地区协调委员会／地方委员会在过去两年亦举办了连串加强家长教育及改善婚姻关系和家庭成员沟通的活动，以及推广支援长者及残疾人士家庭信息的活动。此外，区内的非政府机构亦因应地区订定的目标举办了各式各样的活动，有关活动备受地区人士／团体的好评。

和谐家庭·齐抗暴力

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观塘）（下称「服务课」）继续以积极正面的方法处理家庭暴力问题，透过与区内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联合举办的一连串「和谐人生工作坊」，推广家庭的正面核心价值和功用，并协助参加者提升面对人生逆境（包括家庭暴力）的情绪智商。服务课亦推出一项全新的施虐者辅导计划，通过 13 节辅导及多项经精心设计的活动，提升男性施虐者控制情绪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从而协助他们放弃使用暴力。服务课亦为受虐妇女举办自强小组，帮助她们纾解不安的情绪，而更重要的是帮助她们重拾信心，以便日后能过安稳宁静的生活。上述活动均获好评，情况令人鼓舞。



地区剪影

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推行的社区家庭网络计划

福利办事处因应观点提出的建议，在2005年1月于秀宝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服务的小区内，推行一项为期九个月名为「观塘点点情·和谐家园在秀宝」的试验计划（下称「秀宝计划」）。由于秀宝计划的成效显著，秀宝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于2006年6月推行另一项为期两年的「秀宝社区家庭网络计划」，以延续秀宝计划的工作。「秀宝社区家庭网络计划」旨在透过社区教育及外展服务，加深市民对家庭暴力的认识，并鼓励可能面临危机的家庭尽早求助。由于油塘区目前大部分居民均为育有幼童的年轻家庭，加上预计该区的人口到2009年会超过60 000人，所以蓝田综合家庭服务中心亦沿用同一模式，在2005年10月于油塘区推行一项为期两年名为「和谐安居乐－油塘社区家庭网络计划」的家庭支援计划，以预防家庭暴力事件增加。

推行上述两项计划的主要目的，是透过联系区内的策略性伙伴，由正式或非正式团体为面临危机的家庭提供家庭支援网络，使其免受社会孤立。计划内容包括推行重点式社区教育，设立流动谘询站，主动接触新来港人士和独居长者，为不同界别及专业人士提供培训，为幼稚园暨幼儿中心举办家庭生活教育讲座，成立互助小组协助受困扰的妇女，为有情绪问题的人士提供治疗小组服务，开办儿童社交小组，以及成立义工小组。



地区剪影

黄大仙及西贡区

区议会先导计划 – 地区设施管理及社区参与计划

为加强区议会的职能，黄大仙区及西贡区分别获选为区议会职能检讨下四个区议会先导计划试点区的其中两个地区。黄大仙区议会及西贡区议会分别成立了地区设施管理委员会，直接参与地区设施管理。先导计划为区议会提供额外拨款，以加强社区参与和地区协作，包括鼓励不同界别合办活动计划，又推出社区计划，以回应地区的需要和达致不同的社会目标。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的服务使命是透过巩固地区为本的伙伴协作，推动家庭和谐，共建康健关爱社区，福利办事处积极与非政府机构合作，在社区筹划和推出多项计划，包括「长者艺术推广计划」、「将军澳好人好事关怀行动」、「社区全接触弱能儿童全方位融入社区计划」、「搜「耆」献关怀行动」、「邻舍互相迈进丰年」等。黄大仙区及西贡区在推行先导计划所得的宝贵经验，对在 2008-09 年度把扩大区议会职能的模式扩展至全港 18 区区议会极具参考价值。

综合家庭服务中心的发展

自 2005 年 1 月 3 日起，黄大仙及西贡区共设立了七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其中五间由社署营办，其馀两间则由非政府机构营办。中心为区内有需要的服务使用者提供一站式服务，包括辅导、家庭支援及家庭资源等。在社署营办的五间中心中，慈云山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是一所大型中心，占地约 1 000 平方米，由前竹园儿童院改建而成；而北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及东将军澳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则特意设于相连的办事处。所有中心均为区内居民提供服务。

「快乐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

福利办事处由 2005 年起透过六个福利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的合作平台，与政府部门、区议会、社会福利界、医护专业人员等 40 个横跨不同服务范畴、来自不同界别的机构合作，推行「快乐人生社区健康推广计划」。有超过 100 名专业人士，包括社会工作者、临床心理学家、护士、医生、教师等，均在不同阶段积极参与计划的筹备和推行工作。

计划所推出的项目包罗万有，包括举办多项宣传和推广活动；制作视听教材；开办培训班以训练超过 400 名快乐教练，让快乐教练在社区举办超过 160 项响应计划活动；在巴士的路讯通播放宣传短片；为计划制作网页；举行典礼；以及在国际会议阐述计划内容等。计划不但在社区得到极高评价，而且促进了不同专业、服务及界别的合作。



地区剪影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

由 2005 年 10 月 14 日起，九龙城区福利办事处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合并归入一个行政区，并重新命名为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合并后的福利办事处继续积极开拓地区资源，加强跨界别合作，扩阔支援网络及强化义工服务，以回应服务地区不断转变的需要。

设立更多「卫星中心」

福利办事处一向致力透过设立更多自负盈亏的邻舍中心，在区内的各个小区推广互相关怀的精神。这种新的服务形式演变成为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辖下的「卫星中心」，其任务是发展紧密的支援网络及加强邻舍关怀的文化。邻舍中心的数目会由 2006-07 年度的五间增加至 2007-08 年度的七间。

推广长期义工服务

福利办事处向来鼓励不同界别的机构透过参与各种形式的义务工作，表达对社会的关怀，尤其鼓励各个机构投身定期的义务工作。地区工作的目标是让有需要人士获得无间的关心和支持。在义工计划方面，每逢节日或一些指定的日子，福利办事处都会为体弱或独居的长者及有困难的家庭安排定期探访或活动。

处理露宿者黑点的新策略

由于露宿者的问题非常复杂，由 2006 年起，油尖旺区管理委员会（下称「委员会」）采取全新的策略来处理有关问题。就露宿者黑点而言，委员会根据个案的缓急先后，请各政府部门合力对目标个案采取深入的跟进行动，并透过计划周详的联合行动，解决露宿者占用公众地方的问题。建基于此，福利办事处及专为露宿者而设的综合服务才得以集中力量及资源协助目标露宿者。有关的策略不但证实有效，而且获得地区人士的支持。



地区剪影

深水埗区

「凝聚社区力量·巩固家庭功能」

深水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以「凝聚社区力量·巩固家庭功能」为工作目标，透过调动社区资源，建立地区支援网络及推动邻里守望相助的精神，以有效巩固家庭功能及加强对家庭的支援。

福利办事处在 2005 年参与「儿童身心全面发展服务（零至五岁）」的先导计划，以加强支援有需要的家庭及儿童照顾者。该计划的服务范围包括尽早为有需要的孕妇、母亲和儿童提供支援，以防他们的问题恶化。

福利办事处在 2006 年 4 月设立了一个跨界别、跨服务的「深水埗区福利协调机制」，协助深水埗区福利专员就地区层面的福利事宜订定缓急次序和找出解决的方法。协调机制由深水埗区福利专员担任主席，成员包括地区领袖及非政府机构高级管理层、服务使用者及政府部门的代表。协调机制发挥支援福利专员的作用，助其制定和规划地区的整体福利策略和工作。此外，福利办事处在 2006 年 4 月分别成立了「深水埗区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质素小组」及「深水埗区安老院舍服务质素小组」，透过安排地区人士定期探访区内的残疾人士院舍及安老院舍，提升院舍的服务质素及搜集服务使用者及地区领袖对院舍服务的意见。福利办事处将继续采用以人为本的工作方针，并参照区内的特色，致力提供适切优质的服务，团结区内力量，建设一个和谐共融的社区。



地区剪影

沙田区

沙田开心行动

沙田区康复服务协调委员会联同沙田区议会医疗及卫生服务工作小组及心晴行动慈善基金，于2006年12月至2007年12月推行「沙田开心行动」，举办了一连串活动，目标是加深市民对精神健康的认识，并推广积极、健康和快乐的人生观。主办机构从区内招募开心大使，以推广一系列活动，包括沙田开心行动启动日、讲座、巡回展览及嘉年华。「沙田开心行动」得到30个机构，包括学校、地区团体及非政府机构的支持，吸引了约30 000名市民参加，成功加深了市民对精神健康的认识。

友情 TEEN · 有晴天

为加强跨界别合作和宣扬政府、商界和社会福利界三方伙伴合作的概念，沙田区福利办事处联同屈臣氏义工队、屈臣氏田径会、香港警察义工队、香港中华基督教青年会、香港神托会及区内一所中学，于2006年2月至7月期间试办「友情 TEEN · 有晴天」计划。是项计划以创新和跨界别合作的模式，集合沙田区义工团体的专长，为中一及中二学生提供为期半年的发展训练活动，目的是加强他们的自我认同，协助他们建立自我能力，藉着筹划和安排义工服务，让学生服务社群，发挥潜能。

精神健康系列活动

为加深区内居民对精神健康问题的认识，改善他们的情绪及压力管理技巧，并推广积极健康人生的信息，沙田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辖下的「绿丝带生命连系行动」工作小组于2005至2007年期间持续举办了一系列活动。除了以上几项目标外，有关活动亦旨在加强社区的凝聚力及互助精神。沙田区的综合家庭服务中心又举办了多项活动，向区内居民推广精神健康的信息，内容针对不同服务使用者的需要，例如家庭主妇、中年男士、退休人士、单亲家长及新来港人士的需要，形式包括各类支援小组、互助小组、治疗小组及讲座；另外，亦特别为区内的中产家庭举办精神健康讲座及展览，以加深参加者对精神健康的认识，并培养他们处理压力及情绪问题的能力。



地区剪影

大埔及北区

预防和处理家庭暴力问题

大埔及北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在 2005-07 年期间，在大埔及北区共举行了 40 项宣扬「凝聚家庭」及「和谐家庭」信息的教育项目，包括一系列的活动如「夫妇黄婚营」、「创意家庭游戏设计比赛」及「一家人同乐日」。在 2006 年 11 月，大埔及北区四间综合家庭服务中心联同警方推行了一项和谐计划，透过家访和展览向区内多个公共屋邨的居民宣传反家庭暴力的信息。

预防青少年滥用药物

大埔及北区青少年服务地方委员会（下称「地方委员会」）在 2005 年 11 月 26 日举办了「滥用药物与青少年精神健康」研讨会，以加深青少年工作者对滥用药物趋势的认识，让他们得以及早识别患有精神病的滥用药物青少年。在 2006-07 年度，地方委员会进行一系列名为「共建无毒社区计划」的工作，让公众了解合力打击滥用药物问题的重要性。这项计划包括（1）联系中学、药房、物业管理处、网吧、游戏机中心及娱乐中心，向青少年派发反滥用药物的宣传资料；（2）义工和社工在上水火车站及皇岗巴士站设立展览摊位，向过境的青少年宣传反滥用药物的信息；（3）为可能会或间歇滥用药物的青少年举办小组活动；以及（4）为家长举行工作坊和研讨会，让他们学懂预防、识别及处理子女滥用药物的知识和技巧。

防止虐老问题和支援护老者

大埔及北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下称「协调委员会」）联同区内的长者社区支援服务单位，在区内推广「爱护长者」及「防止虐老」的信息。协调委员会除了在 2005 年 7 月 8 日举行了一场研讨会外，还举办了连串的活动，目的是加强区内长者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并鼓励长者担任宣传大使，以唤起市民关注防止虐老工作。为了支援照顾体弱长者的护老者，以及让长者得以在社区安享晚年，协调委员会推出了九项教育项目，有护老者支援服务的宣传活动，也有为护老者和长者举办的联合活动。



地区剪影

元朗区

「预防家庭暴力」地区培训

「预防家庭暴力」是元朗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工作计划中须优先处理的工作之一，在这前题下，福利办事处为专业社工、学校教师、区议员及其助理、前线房屋管理人员、地区团体及社会服务机构员工，举办地区培训活动，以加深他们对家庭暴力问题的认识和提高他们对此问题的警觉，从而及早识别有潜在危机的个案和协助有需要的家庭。

元朗区促进种族和谐工作小组

在不同政府部门、非政府机构、少数族裔学校、本地学校及元朗区议会的努力下，元朗区促进种族和谐工作小组（下称「工作小组」）于 2004 年 1 月成立，工作目标是鼓励少数族裔参与社区活动，并协调不同的服务提供者为少数族裔提供服务。工作小组透过社区共融活动，让本地青少年与少数族裔得以互相认识，增进彼此的了解；又藉着讲座、工作坊及探访活动，向少数族裔介绍社区资源；还透过综合表演及同类活动，让本地青少年及少数族裔学会欣赏和尊重彼此的文化。

促进社会服务资讯流通

为方便元朗区居民取得社会服务资讯，福利办事处由 2006 年 8 月起在地区网站（网址：<http://www.yl.hk>）建立地区网上沟通平台「社会服务一站通」。有关资讯会定期更新，让居民可得悉最新的服务资讯和措施。此外，福利办事处亦推行「元朗区社会服务资讯大使计划」，计划内容包括出版一本载有 100 条社会服务常见问题及标准答案的《元朗区社会服务资讯手册》，以及培训社会服务单位及学校的社工、学校辅导人员／学生辅导主任、屋邨管理办事处人员及区议员办事处的员工，成为「社会服务资讯大使」，让他们于接触元朗区的居民时，可以迅速地为居民提供适当的资讯，解答居民有关社会服务的查询，以及如有需要的话，转介居民循正确的途径，获得适当的服务。



地区剪影

荃湾及葵青区

和谐家庭大使计划 – 关怀邻舍行动

荃湾及葵青区家庭及儿童福利服务协调委员会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推行「和谐家庭大使计划」，举办了一连串的活动。这项计划旨在培训「和谐家庭大使」服务社群的使命感，俾能以积极的方法帮助邻舍、亲友及／或有需要的家庭。和谐家庭大使会透过电话联络及进行家访，宣扬建立和谐家庭和及早求助的重要性。为了于各界推广此计划，区内不同的服务单位均获邀参与计划。这项计划在过去两年招募了超过 350 名「和谐家庭大使」，为邻舍、亲友及／或有需要的家庭提供了超过 1 700 次的服务。

「虐老不可为」计划

面临区内虐老问题的挑战，荃湾及葵青区安老服务协调委员会与区内的安老服务机构，在 2005 年年底至 2006 年期间联合推行「虐老不可为」计划，举办了一系列防止虐老的社区教育活动，包括互动剧场、街头展览及防止虐老的讲座和训练，目的是要唤起市民关注虐老问题及防止或减少区内的虐老事件发生。这项计划推出以来，参与各类活动的人数共有 6 000 名，他们一致认为计划有助加深他们对虐老问题的认识。

义务工作在荃葵

荃湾及葵青区一直不遗余力推动义工运动。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荃湾及葵青区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下称「协调委员会」）带领区内的机构和团体继续推行「荃葵青义工大学」义工培训计划，培训了约 400 名义工。为进一步推广义工服务，协调委员会每季出版「荃葵义讯」和定期为新招募的义工举行「义工之夜」义工服务简介会。协调委员会每年年底均会在区内举行大型的义工嘉许礼，表扬有卓越贡献的义工／团体。



地区剪影

屯门区

推广义工服务

在 2005-06 年度及 2006-07 年度，屯门区推广义务工作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推行「齐放异彩」计划，推动非政府机构、学校及地区团体／机构积极为区内有需要人士或团体提供义工服务。在过去两年间，已推行的各类服务计划超过 80 项。在每年十二月举行的「屯门区义工日」，我们透过一系列推广及宣传活动，尽量接触区内居民，藉此鼓励居民发挥邻舍守望相助的精神，合力建设和谐社会。此外，屯门区每年三月都会举行「义工嘉许礼」，表扬积极参与义务工作的义工，共有超过 2 000 名义工获得嘉许。

推动家庭和谐

屯门区福利办事处（下称「福利办事处」）率先透过各种宣传策略和服务，进一步推广家庭和谐的信息。在过去两年间，保护家庭及儿童服务课招募了一班已跨过家暴逆境的过来人，成立「连心桥」互助小组。小组成员更透过家居探访、提供护送服务和情感上的支援，支持及协助其他有危机的家庭，而他们本身也因积极参与义务工作而重拾自信及培养自助精神。小组成员又在不同的公开场合分享克服逆境的经验，有效带出家庭和谐的重要信息。此外，屯门区安老服务地区协调委员会在 2006-07 年度推行「老吾老」防虐大使计划，共有 108 人参加，包括长者、中学生和大学生。他们受训并获委任为「防虐大使」，合作策划及推行不同类型的活动，宣传「防虐老」的信息，充分体现互助互爱，同心协力建设和谐社会的精神。

透过建立跨专业「小区协作平台」照顾地区的需要

为有效进行地区规划及加强合作，福利办事处每年均举办地区社会服务研讨会。在充分考虑不同小区的独特情况和需要后，福利办事处与非政府机构、其他政府部门及地区团体合作开展及继续推广五个跨专业的「小区协作平台」，透过定期举行会议，巩固伙伴关系和地区网络，加强资讯交流，从而互相补足，提升服务效率，及早识别有需要人士及家庭，为其提供支援服务。



附录



-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2005-07)
-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 III. 2005-07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 (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谘询委员会
 2. 康复谘询委员会
 3. 奖券基金谘询委员会
 4.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5.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6.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7.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8. 社会福利人力策划系统联合委员会
 9.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谘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10.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谘询委员会
 11.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谘询委员会



附录

12.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13.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1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咨询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5.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6.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7.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18.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19.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20.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21.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22.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23.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24. 携手扶弱基金谘询委员会



附录

I. 社会福利署首长级人员 (2005-07)

社会福利署署长	邓国威先生
副署长 (行政)	鍾小玲女士 (至 22.5.2005) 罗德贤女士 (由 15.7.2005 起)
副署长 (服务)	冯伯欣先生 (由 1.12.2006 起)
助理署长 (安老服务)	吴马金娴女士
助理署长 (财务)	梁耀发先生
助理署长 (家庭及儿童福利)	冯伯欣先生 (至 19.2.2006) 麦周淑霞女士 (由 20.2.2006 起)
助理署长 (发展)	冯伯欣先生 (由 20.2.2006 至 30.11.2006)
助理署长 (资讯系统及科技)	薛栋先生 (至 1.9.2005)
助理署长 (特别职务)	薛栋先生 (由 2.9.2005 至 12.1.2006)
助理署长 (康复及医务社会服务)	陈肖龄女士 (至 12.1.2006) 薛栋先生 (由 13.1.2006 起)
助理署长 (社会保障)	简何巧云女士 (至 31.1.2006)
助理署长 (津贴)	韩洁湘女士
助理署长 (青年及感化服务)	蒋庆华先生
首席行政主任 (人力资源管理)	梁惠明女士 (至 15.5.2006) 许英扬先生 (由 16.5.2006 起)
总临床心理学家	刘家祖先生
主任秘书	董卓祺先生 (至 30.9.2005) 黄卓惠娟女士 (由 1.10.2005 起)
首席社会工作主任 (资讯系统及科技)	郭志良先生 (由 14.10.2005 至 31.10.2006) 冯民乐先生 (由 1.11.2006 起)



附录

地区福利专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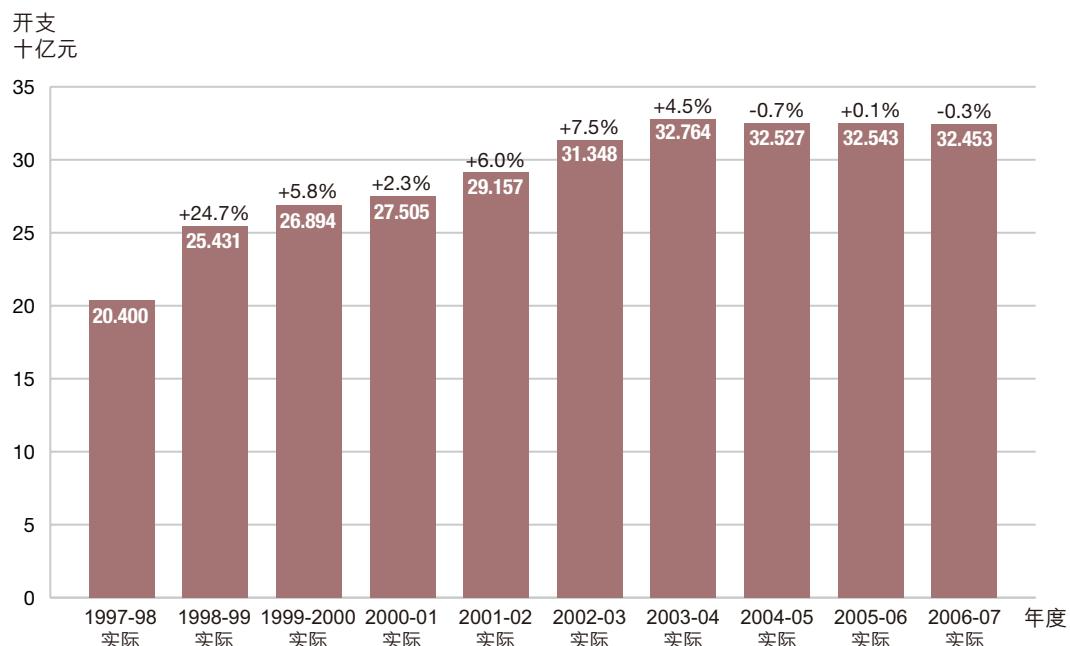
中西区及离岛区福利专员	梁王秀薇女士
东区及湾仔区福利专员	庄洗瑞愉女士
南区福利专员	冯民乐先生 (至 31.10.2006) 郭志良先生 (由 1.11.2006 起)
观塘区福利专员	袁邝绣仪女士
黄大仙及西贡区福利专员	李永伟先生
九龙城区福利专员	黎冯宝勤女士 (至 13.10.2005)
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何陈惠琼女士 (至 29.6.2005) 黎冯宝勤女士 (由 30.6.2005 至 13.10.2005)
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专员	黎冯宝勤女士 (由 14.10.2005 起)
(注：由 14.10.2005 起，九龙城区福利办事处和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合并为九龙城及油尖旺区福利办事处。)	
深水埗区福利专员	麦周淑霞女士 (至 19.2.2006) 余廖美仪女士 (由 20.3.2006 起)
沙田区福利专员	王嘉颖女士
大埔及北区福利专员	梁桂玲女士
元朗区福利专员	周廖凤仪女士
荃湾及葵青区福利专员	林喜松先生 (至 20.10.2006) 吴家谦先生 (由 23.10.2006 起)
屯门区福利专员	陈伟明先生 (至 17.11.2005) 龙小洁女士 (由 18.11.2005 起)



附录

II. 社会福利署十年开支

社会福利署总开支



注释: 该年度的开支不包括有关协调学前教育的拨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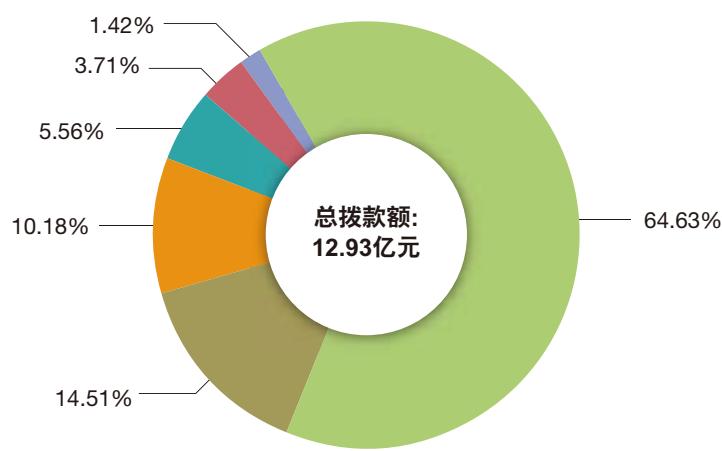
附录

III. 2005-07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2005-06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2005-06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	\$1,292.77
为整笔拨款资助机构提供特别一次过拨款	\$835.47
整笔补助金的装修工程计划	\$187.61
资助建筑及楼宇翻新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131.58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 / 欣晓计划	\$71.85
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批拨的整体补助金	\$47.90
试验计划	\$18.36

2005-06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 为整笔拨款资助机构提供特别一次过拨款
- 整笔补助金的装修工程计划
- 资助建筑及楼宇翻新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 深入就业援助计划/欣晓计划
- 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批拨的整体补助金
- 试验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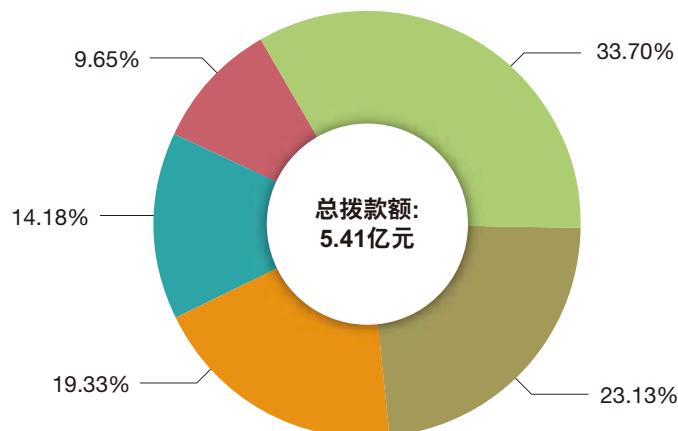


附录

2006-07 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百万元)
2006-07 年度获批的拨款净总额	\$540.84
资助建筑及楼宇翻新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182.29
整笔补助金的装修工程计划	\$125.10
试验计划	\$104.55
为整笔拨款资助机构提供特别一次过拨款	\$76.70
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批拨的整体补助金	\$52.20

2006-07年度奖券基金拨款



- 资助建筑及楼宇翻新工程，购置家具及设备等
- 整笔补助金的装修工程计划
- 试验计划
- 为整笔拨款资助机构提供特别一次过拨款
- 为小型工程和添置家具及设备批拨的整体补助金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1. 社会福利咨询委员会

主席	王英伟先生，JP
	方敏生女士，JP
	黄汝璞女士，JP
	鍾陈丽欢博士
	杨德华先生，JP
	马锦华先生
	罗文钰教授
	邓广良教授
	王赐豪医生，BBS，JP
	许宗盛先生，MH，JP
委员	罗荣生先生，BBS，JP
	董志发先生
	叶秀华女士
	周振基博士，BBS，JP
	方竞生先生
	黎守信医生
	陈振彬先生，BBS，JP
	梁永泰博士
	关则辉先生，MH
	林正财医生，JP
列席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秘书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书长(福利) 3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 康复咨询委员会

主席	郭健勋博士，BBS，JP
副主席	李文俊先生，BBS
	陈智轩教授
	张德喜先生
	鍾惠玲博士
	许宗盛先生，MH，JP
	叶国忠先生，BBS，JP
	林国基医生
	李嘉耀先生
	李树荣博士，BBS，JP
	李香江先生
	梁胡桂文女士
委员	黎碧莲女士
	莫俭荣先生
	吴慧芬女士
	邓兆华教授
	崔碧珊女士
	杨国琦先生，JP
	医院管理局行政总裁或代表
	教育局局长或其代表
	卫生署署长或其代表
	社会福利署署长或其代表
秘书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书长 (1)
	康复专员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助理秘书长 (康复)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3. 奖券基金咨询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非官方委员	陈美兰女士，MH 陈荣濂先生 程张迎先生 麦邓碧仪女士，JP 鲍绍雄先生，SBS 孙亮光先生 王春波医生 黄肇宁女士 杨显中博士，JP
官方委员	张淑婷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列席	冯伯欣先生 社会福利署 韩洁湘女士 社会福利署 颜刘佩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余继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4. 防止虐待儿童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淑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刘伟炳先生 政府新闻处
	周镇邦医生 医院管理局
	崔碧珊女士
	关何少芳女士
	雷张慎佳女士
	卢陈清泉女士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务处
委员	李少峰先生 教育局
	李陈坤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陈婉雯女士 民政事务总署
	梁士莉医生 衛生署
	黄慧筠女士



附录

列席	赵丽璇女士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麦林佩芳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伟叶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程爱好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5. 社会福利界资讯科技联合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罗德贤女士，JP 社会福利署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陆国松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马锦霖先生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罗致光博士，JP
	简子杰先生
	陈永泰教授，JP
	庄陈有先生，MBE
	梁伟峯先生
	李威廉先生
	马照堂先生
列席	陈炳昌先生 社会福利署
	李锦超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冰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6. 整笔拨款督导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陈梁悦明女士, JP
	陈荣亮博士
	方敏生女士, JP
	关健城先生
	林正财医生, JP
	李刘茱丽女士, JP
委员	梁魏懋贤女士, JP
	吴文穗先生
	吴水丽先生, JP
	伍锐明先生
	余志明先生
	韩洁湘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郑琪先生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伍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7. 推广义工服务督导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周融先生, BBS
	方敏生女士, JP
	许宗盛先生, MH, JP
	李志华律师, MH
	李金钟先生
	吴志荣先生, MH, JP
	伍颖梅女士
	萧楚基先生, MH
委员	汪长智博士
	王茂松先生
	黄奕鉴先生
	梁兆强先生 教育统筹局
	陈婉雯女士, JP 民政事务总署
	蒋庆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
	郭志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绍裘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8. 社会福利人力策划系统联合委员会

主席	许英扬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陈锦棠博士
	张锦红女士
	罗致光博士，SBS，JP
委员	黄锦文先生
	蔡少明先生 社会福利署
	吴荣章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简孟庄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9. 社会工作训练及人力策划咨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玉树教授, BBS, JP
	冯炳全先生
	高静芝女士, JP
	麦基恩教授, JP
	尹志强先生, BBS, JP
	温丽友女士, BBS, JP
	邱浩波先生, BBS, MH, JP
	梁祖彬教授, JP
	邓广良教授
	李建贤博士
	关锐煊教授
委员	黄陈碧苑博士
	阮曾媛琪教授, JP
	陈秀娴博士, JP
	黄锦文先生
	张锦红女士
	郑琦先生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佩诗女士
	教育统筹局
	许英扬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简孟庄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0. 「老有所为活动计划」谘询委员会

主席	陈章明教授，BBS，JP
委员	戴乐群医生
	梁智达医生
	庄明莲博士
	郭烈东先生
	梁允庚先生
	黄美美博士
	秦沪兴先生
	李永伟先生
	社会福利署
	符俊雄先生
	社会福利署
列席	吴马金娴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树坚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1. 促进残疾人士就业咨询委员会

主席	陈瑞盛先生
	陈智轩教授
	苏若禹先生
	何淑贞教授
	胡国祥先生, MH
	黄景麟先生
	杨志雄先生
	朱慧心女士
	王黄妙兰女士
	温丽友女士, BBS, JP
	张健辉先生
委员	李刘茱丽女士, BH, JP
	周祥发先生
	郭贻礼先生
	许宗盛先生, MH, JP
	潘王伊文女士
	杨子衡先生
	缪志仁先生
	陈茂淦先生
	何绍章先生
	袁志海先生
	薛栋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陈秉政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2. 中央康复服务资讯科技委员会

主席	薛栋先生 社会福利署
	蒙美玲教授
	罗致光博士，JP
	陈晓明先生
委员	谭永昌博士
	郑吴倩华女士
	冯民乐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黄镇标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3. 残疾人士住宿服务评估上诉委员会

主席	梁胡桂文女士
	区结成医生
	林桓柱医生
	郭伟明医生
	范德颖医生
	孔志航医生
	徐谢清芬女士
	陈稳诚博士
	顾慕贞女士
	曾秀华女士
委员	唐兆汉先生
	关志生先生
	何惠娟女士
	简佩霞女士
	杨德华先生
	严日强先生
	钱文红女士
	李刘茱丽女士
	卓鍾国仪女士
	赵绮玲女士
	鍾志炜先生
秘书	林蕴璋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4. 交通意外伤亡援助谘询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杨显中博士, JP
副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招于女士
	江丽云女士
	郭琳广先生, JP
	潘荣辉先生
	法律援助署署长或其代表
	警务处处长或其代表
秘书	简苏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5. 社会工作训练基金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启芳教授
	余梅英女士
	陈沃聪博士
	黄锦荣先生 教育统筹局
秘书	潘一鸣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6. 社会保障上诉委员会(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陈美兰女士，MH
委员	张淑仪医生
	伍兆荣先生
	叶天佑先生
	余丽芬女士
	叶珮嫦医生
	温国雄先生
秘书	陈荣开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7. 暴力及执法伤亡赔偿委员会 (由行政长官委任)

主席	翟绍唐先生, SC
	欧柏青先生
	陈志鸿先生, SC
	陈静芬女士
	陈健强先生, SC
	清洪先生, SC
	张妙嫦女士
	蒋瑞福女士
	覃志敏女士
	周家明先生, SC
	蔡凤萍女士
	叶富强医生
委员	叶恩明医生, JP
	龚静仪女士
	邝来兴先生
	林桂兰女士
	林满馨女士
	林子纲女士
	梁国穗教授
	梁新燕女士
	陆瓞骥教授
	马咏璋女士
	麦基恩医生, JP
	沈允尧医生



附录

委员	石永泰先生, SC
	孙丽珂女士
	曾兰斯女士, JP
	温绍明先生
	黄以谦医生
	袁国强先生, SC
秘书	简苏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8. 紧急救援基金委员会 (根据香港法例第 1103 章《紧急救援基金条例》第 5 条成立)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民政事务总署署长或其代表
	房屋署署长或其代表
委员	关宝珍女士
	李简霭霞女士, JP
	林文杰先生, JP
秘书	简苏宝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19. 关注暴力工作小组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林淑仪女士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张维新先生 律政司
	梁满强先生 律政司
	何婉霞女士 香港警务处
	郑信恩医生 医院管理局
	侯港龙医生 衛生署
委员	潘有祥先生 法律援助处
	沈明欣医生 衛生署
	梁世智先生 房屋署
	刘伟炳先生 政府新闻处



附录

委员	李少锋先生 教育统筹局
	岑立民先生 民政事务总署
	王秀容女士
	黎凤仪女士
	吴国栋女士
	王凤仪女士
	余陈慧萍女士
	廖银凤女士
	崔碧珊女士
列席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彭洁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林淑仪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林伟业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0. 虐老问题工作小组

主席	麦周淑霞女士 社会福利署
	张岱桢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齐铱教授, JP
	陈文宜女士
	林正财医生, JP
	李佩菱女士
	卫关家懿女士 法定代表律师办事处
	何婉霞警司 香港警务处
委员	戴兆群医生 医院管理局
	谭玫瑰医生 衛生署
	刘家祖先生 社会福利署
	黄信先生 社会福利署
	方启良先生 社会福利署
	沃郭丽心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梁美华女士 社会福利署
记录	植颂匡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1.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管理委员会

主席	冯莲娜教授
受托人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张伟良先生, MBE, QGM
	鍾伯光博士
	冯马洁娴女士
	叶肇和先生, BBS, BH
	倪文玲女士
	蔡晓伦博士
	黄大伟先生
	叶健雄教授
	杨世模博士
	黄展翹女士 民政事务局
列席	薛栋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陈景成博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谘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2. 香港展能精英运动员基金拨款小组委员会

主席	倪文玲女士
委员	陈念慈女士
	陈丹蕾女士
	梁艳芬女士
	谭伟业先生
	黄大伟先生
	杨世模博士
	周韵琴女士
	民政事务局
	薛栋先生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叶渭玲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3. 边缘青少年服务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副主席	叶曾翠卿女士 教育局副秘书长 (4)
	李崇德先生, BBS, JP
	英汝兴先生, MH
	杜子莹女士
	郑之灏教授
	梁伟权先生
	刘俊泉先生
	陈诗敏女士
	黄诗丽女士
	曾洁雯博士
委员	庞爱兰女士
	崔碧珊女士
	张淑婷女士
	卫生福利及食物局
	李少锋先生
	教育统筹局
	廖李可期女士
	保安局
	叶锦菁女士
	民政事务局
	麦国恒医生
	卫生署



附录

委员	蔡黄凤仪女士 香港警务处 蒋庆华先生 社会福利署 叶小明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孔伟伦先生 社会福利署



附录

IV. 法定咨询委员会的成员名单(截至 2007 年 3 月 31 日) (续)

24. 携手扶弱基金咨询委员会

谘询委员会	
主席	邓国威先生, JP 社会福利署署长
委员	陈洁荣女士, MH 刘惠灵牧师, JP 李刘茱丽女士, JP 马绍良先生, MH 莫邦豪教授 杜子莹女士 王赐豪医生, BBS, JP 杨传亮先生, JP 杨宝坤先生, OBE, JP 余国滔博士 梁永义先生 戴耀华先生, MH 韩洁湘女士 社会福利署
列席	郑琪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黄国进先生 社会福利署 张织雯女士 社会福利署
秘书	伍莉莉女士 社会福利署



附录

名誉顾问

- 陈智思议员，JP
陈国威先生
霍震寰先生，JP
林天福先生，JP
黎定基先生
丁午寿议员，SBS，JP
杨孙西先生，SBS，JP
容伟雄先生，JP